



G248线兰州至马关公路江果河至迭部段项目 特许经营经营者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招 标 代 理：甘肃省招标投标中心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二五年四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3
第四章	初步协议	55
第五章	特许经营协议.....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3
第七章	招标项目基础资料.....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248 线兰州至马关公路江果河至迭部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49J-20250331-054533-8

招标编号：GZ2503020-G248XJ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G248线兰州至马关公路江果河至迭部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纳入《甘肃省“十四五”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甘交发〔2021〕66号等相关规划实施。本项目拟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招标人是经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特许经营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实施方式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甘南藏族自治州，地处青藏高原与黄土高原过渡的甘、青、川三省结合部。起终点：项目起点位于甘南州临潭县术布乡江果河，与在建 S60 线卓合高速公路及 G316 线相接；终点位于迭部县城西侧，与既有 G345 线平交相接。线路全长约 104.559 公里。

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0 米。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和《甘肃省“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收费公路项目认定标准（试行）》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 年版）》中“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收费公路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选择 G248 线兰州至马关公路江果河至迭部段项目的特许经营者。

2.3 实施方式

2.3.1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具体特许经营实施方式：建设—运营—移交（BOT）。



特许经营范围：投融资、勘察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的权利；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沿线广告和服务设施项目开发、经营权等。

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包括准备期、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准备期是指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取得项目开工报告批复之日止，原则上准备期不超过1年；建设期是指取得项目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本项目建设期为4年。运营期是指项目通过交工验收至收费期限届满，收费期是指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且通车收费之日起至收费期届满，收费期暂定为30年，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

2.3.2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728614万元，由项目资本金、建设期投资补助资金及债务性资金三部分组成。其中：

（1）项目资本金：本项目资本金约345723万元，占投资总金额的20%，由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出资。

（2）建设期投资补助资金：政府方拟为本项目申请的建设期投资补助资金上限约627354万元，资金来源为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占投资总金额的36.29%。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最终以交通运输部核定的金额及拨付计划为准，特许经营者应充分评估。如实际到位的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补助资金额度低于申请上限，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等多渠道筹措解决，政府方不承担任何风险。

（3）债务性资金：其余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合规的融资方式筹集约755537万元，占投资总金额的43.71%。

2.3.3 项目建设期的政府投资支持：

本项目提供建设期投资补助，主要来源为申请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政府不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不承诺保底收益率，不提供可用性付费等，不使用财政资金弥补本项目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

根据现行政策，经初步测算，政府方拟为本项目提供建设期投资补助上限约627354万元，（最终以交通运输部核定金额及拨付计划为准）。

如实际到位补助资金额度低于申请上限，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特许经营者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的可以不进行二次招标。

2.3.4 本项目拟定的交通量、收费标准、经营收入、盈利能力、建设期投资补助、广



告和服务设施经营收入等指标仅作为本项目可行性论证时的参考数据，政府方不对本项目以上指标进行任何承诺和保证，投标人应充分研判本项目潜在风险。

2.3.5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或降低）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或减少）的，项目公司相应增加（或减少）融资额度，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

2.4 本项目的概况、建设规模、招标范围、实施方式等，以最终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特许经营方案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独立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包括：

3.1.1 须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3.1.2 提供近三年（2021、2022 和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附能体现前述指标的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即可，不需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全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全本），三年利润表均为正值。

3.1.3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3.1.4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 85%。

注：应提供近三年（2021、2022 和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附能体现前述指标的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即可，不需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全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全本）”。

3.1.5 具有不低于总投资的投融资能力。净资产对应投资能力不低于项目投资额的 35%，即不低于 61 亿元。以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附能体现前述指标的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即可，不需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全本扫描件或全本复印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净资产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融资能力不低于 173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货币）。融资能力按有效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或“金融机构贷款意向书”或“其他融资方案”等一



项或多项累加总和。以投标截止日前有效的融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各成员总和为准。**

3.1.6 投标人近 5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投资协议或特许经营权合同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或交工验收时间，或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或取得收费批复时间为准）参与过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投融资业绩（应参股，不参股仅承担施工任务的不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各成员总和为准。**

3.1.7 投标人商业信誉良好，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以及无行贿犯罪的承诺书。

3.2 联合体资格要求

3.2.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企业等各类特许经营者独立投标或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鼓励民营企业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外商企业参与本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文件执行。**联合体中各方均需出资，联合体牵头人应是联合体内部股权比例最大的一方。**

3.2.2 联合体各方应满足上述 3.1.1 款、3.1.3 款、3.1.7 款。

3.2.3 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上述 3.1.2 款、3.1.4 款、3.1.5 款的净资产要求。

3.2.4 联合体整体应满足上述 3.1.5 款的融资能力要求、3.1.6 款。

3.3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凡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 2023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3.4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应当对所提交各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采取商业贿赂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内部不受限）；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4.2 投标人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4月11日 18:00 至 2025年04月21日 18: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

4.5 CA 互认平台业务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1-4267890。

4.6 其他补充内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开标和评标活动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skipLogin>）进行。

5.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5 月 06 日 11:00

5.4 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skipLogin>)



5.5 项目 G248 线兰州至马关公路江果河至迭部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skip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 11:00;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二厅。

5.6 其他补充内容: /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媒介名称	网址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	http://jtys.gansu.gov.cn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 址：甘南藏族自治州州政府统办楼 13 楼

联 系 人：鲁先生

电 话：0941-8223596

招标代理：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联 系 人：胡茹婕 马雪琴

电 话：0931-2909719

邮 箱：61762861@qq.com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 话：0931-8485119

2025 年 04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 址：甘南藏族自治州州政府统办楼 13 楼 联 系 人：鲁先生 电 话：0941-82235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联 系 人：胡茹婕 马雪琴 电 话：0931-2909719 邮 箱：61762861@qq.com
1.1.4	项目名称	G248 线兰州至马关公路江果河至迭部段项目特许经营招标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
1.2.1	项目投资金额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2	资本金比例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3	资金来源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2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3	特许经营期限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4	产出标准	建设期和运营期各项产出标准如下： (1)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标准：良好。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认真执行国家、省级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 稳定标准：文明组织施工，不发生重大稳定矛盾，不因施工影响和设计缺陷、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引发大规模群众上访事件；不发生因施工及外延影响导致地方道路、河流及相关设施的损坏、施工环境污染、噪音污染而引发的群体性群众上访事件。 (5) 环保标准：杜绝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水污染排放达标；无严重扰民；无环保事件发生；通过环评验收。 (6) 文物保护：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国家及甘肃省文物保护部门对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 (7) 争创省级公路品质工程。 (8) 公路设计服务水平标准：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主线及连接线达到设计服务水平三级及以上。 (9) 运营养护标准：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省公路行业管理部门下达的技术质量标准执行。 (10) 广告和服务设施等路衍经济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应满足相关产业的行业标准要求，同时符合甘肃省相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要求。
1.4.1	投标人法人资格、财务状况、投融资能力、商业信誉和其他要求	法人资格：见本章附录 1 财务状况：见本章附录 2 投融资能力：见本章附录 3 商业信誉：见本章附录 4 其他要求：见本章附录 5
1.4.2	联合体	接受（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第（6）目修改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进行承诺即可。
1.8.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发布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办法等。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书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以招标人收到时间为准）； 形式：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投标人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 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61762861@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澄清文件发布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信息页面、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澄清文件发布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信息页面、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3.1.6	项目建设期的政府投资支持	（1）本项目提供建设期投资补助，主要来源为申请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政府不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不承诺保底收益率，不提供可用性付费等，不使用财政资金弥补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 （2）根据现行政策，经初步测算，政府方拟为本项目提供建设期投资补助上限约627354万元，（最终以交通运输部核定金额及拨付计划为准）。 （3）如实际到位补助资金额度低于申请上限，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3.1.7	征地拆迁	项目拆迁工作由甘南州及项目所在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限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征地拆迁等费用按规定列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承担，原则上由地方政府按照概算包干使用，因特殊情况超出部分经政府和项目公司协商同意后，可从项目预备费等列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1.9	最高投标限价	1、收费单价：以现阶段拟定一类客车收费标准0.6（元/车公里）为上限，投标人充分评估项目情况后填报收费单价，报价小于等于 <u>0.6</u>（元/车公里）为有效报价。 注：本项目拟定的其他车型收费标准及隧道叠加收费标准不作竞价，实际收费标准以批复为准。 2、估算总投资：以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确定的项目范围、技术标准及总投资为基础，投标人充分评估项目情况后填报项目核准阶段的估算总投资，报价小于等于招标文件公布的项目估算总投资不超过<u>1728614</u>万元为有效报价。 注：特许经营者在项目批复(或核准)时提出的估算总投资不得超过中标价。 注：投标人填报的收费单价和估算总投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80</u> 天
3.3.1	投标担保	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项目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甘交建设函（2023）63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担保的利息计算原则	/
3.3.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
3.5.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向招标人提交资料： （1）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U 盘存储电子文件 1 份。
3.5.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陆系统,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为一份彩色PDF文件, 参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 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
4.1.1	封套上写明	本款不适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登录系统,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参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 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网上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同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网上开标时间和 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开标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5.2.1	开标程序	按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执行。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甘肃省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合同谈判及公示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发布
7.6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经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及招标人签字盖章，且带二维码的书面通知书为准； 中标结果通知书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向未中标单位投标登记填写的邮箱中逐一发出。
7.7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8	投资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10000 万元； 履约担保形式：可以自行选择采用工程保函（含纸质工程保函、电子担保工程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现金支票以及其他法定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补充细化以下内容：（1）采用工程保函的，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人应保证工程保函有效。（2）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 提交时间：签署初步协议前 退还时间：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建设期评价后 30 日内退还
7.9.1	签订初步协议时间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日内
7.10.1	组建项目公司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中标特许经营者须为本项目成立项目公司（独立中标的特许经营者可不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与中标特许经营者签订初步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成立项目公司作为具体的实施主体，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核准后，确定项目公司为项目法人并承担相应法定职责；项目公司主要要求如下： 1. 项目公司的注册地点：甘南藏族自治州（具体地点在特许经营协议中详细约定），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为准。 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须在项目交工前实缴到位。由特许经营者在建设期内根据建设进度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得减少，注册资本的增加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须经政府方批准。项目资本金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3. 股权结构：特许经营者享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11.1	建设期履约担保	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30000 万元； 履约担保形式：可以自行选择采用工程保函（含纸质工程保函、电子担保工程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现金支票以及其他法定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补充细化以下内容：（1）采用工程保函的，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工程保函有效。（2）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 提交时间：签订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后30日内。 退还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建设期评价后30日内退还。
7.12.1	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时间	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 <u>30</u> 日内
8.5	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 交通综合大厦 联系电话：0931-84851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u>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word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电话告知，电子邮箱：61762861@qq.com。</u>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整理，对需要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制作答疑文件（或补遗书）在相关发布媒介发布，所有投标人应注意浏览网页或系统后台及时下载，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电话等方式另行通知，因未下载到答疑文件（或补遗书）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3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4		投标人提交给招标人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均应真实可靠,并对其所投入的人员证件、单位业绩证明材料及投标人基本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招标人在评审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招标文件不予通过审查。
9.5		1、补贴运营情况说明:政府不提供运营补贴。 2、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1)以现阶段拟定一类客车为0.6元/车公里+40元/车次桥梁隧道收费(综合收费为0.98元/车公里); (2)最终实施的收费标准以有关方面批准的收费标准为准。
9.6		利润分配: 政府方不参与本项目的利润分配但有权获得项目超额收入分成; 在满足项目建设、运营的前提下,项目出现超额收入前,项目公司如未完成本项目融资的还本付息,项目公司股东不得从项目提取任何费用,收费收入应优先用于项目的正常运营和融资的还本付息。 最终以批复的实施方案为准。
9.7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合法合规开展特许经营者招投标、增加对民营企业不同持股比例的加分支持、优化保障机制,取消不合理资格限制,降低参与成本,鼓励联合体形式投标,建立民营企业参与项目激励机制等方式。
9.8		回报机制: 1.本项目运营期收入来源为使用者付费,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及服务区、广告等其他经营收益。 2.建设期政府给予G248线兰州至马关公路江果河至迭部段项目不超过627354万元的建设期投资补助,来源为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专项资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仅用于G248线兰州至马关公路江果河至迭部段项目建安费支出，不得用于土地使用和相关补偿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及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 3. 政府方不承诺给予特许经营者最低收益水平，不给予固定回报、保底收益，不承诺最低交通量或通行费收入保障。
9.9		土地使用：本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在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要求基础上，以划拨方式提供项目公司使用，经营性用地由特许经营者按法定程序或相关政策、合同协议等依法合规获取。
9.10		一、运营期的履约担保 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 1. 一般年度运营期履约担保：5000 万元； 2. 大修年运营期履约担保：40000 万元 履约担保形式：可以自行选择采用工程保函（含纸质工程保函、电子担保工程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现金支票以及其他法定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补充细化以下内容：（1）采用工程保函的，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工程保函有效。（2）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 提交时间：取得收费许可前递交一般年度运营期履约担保；进入大修年度的6个月前递交大修年度运营期履约担保。 退还时间： 1. 一般年度运营期履约担保：移交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 2. 大修年运营期履约担保：前 2 次的大修年运营期履约担保在完成当次大修后 30 日内分别退还；第 3 次退还时间在完成最后一次大修后 30 日内退还运营期履约担保。 二、移交履约担保 移交履约担保金额：20000 万元 履约担保形式：可以自行选择采用工程保函（含纸质工程保函、电子担保工程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现金支票以及其他法定形式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纳履约保证金。并补充细化以下内容：（1）采用工程保函的，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工程保函有效。（2）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 提交时间：运营期届满前12个月。 退还时间：移交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退还。
9.10		经项目实施机构与中选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协商一致且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等，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设程序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经审核特许经营方案。
9.11		1. 交易服务费：对进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成交的项目应按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文规定标准，交纳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招标代理费：30万元整（大写：叁拾万元整）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该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0104 1012 2000 1302 31 开户行名称：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开户行行号：314821008010 电 话：0931-2909715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招标人或投标人收取现金。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

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注：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满足。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状况）

资格条件
1、提供近三年（2021、2022 和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附能体现前述指标的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即可，不需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全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全本），三年利润表均为正值。 2、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 85%。 注：应提供近三年（2021、2022 和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附能体现前述指标的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即可，不需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全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全本）”。 注：上述 1、2 项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需满足。 3、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注：第 3 项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投融资能力）

资格条件
具有不低于总投资的投融资能力。净资产对应投资能力不低于项目投资额的 35%，即不低于 61 亿元。以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附能体现前述指标的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即可，不需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全本扫描件或全本复印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净资产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融资能力不低于 173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货币）。融资能力按有效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或“金融机构贷款意向书”或“其他融资方案”等一项或多项累加总和。以投标截止日前有效的融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各成员总和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商业信誉）

资格条件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商业信誉良好，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凡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 2023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3、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应当对所提交各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采取商业贿赂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内部不受限）；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注：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满足。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资格条件
投标人近 5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投资协议或特许经营权合同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或交工验收时间，或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或取得收费批复时间为准）参与过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投融资业绩（应参股，不参股仅承担施工任务的不算）。 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各成员总和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选择特许经营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投资金额、资本金比例和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投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本金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实施方式、项目合作期和产出标准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实施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产出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对投标人法人资格、财务状况、投融资能力、商业信誉和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遵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和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参股项目公司；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意愿和真实情况;

(4)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次招标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
- (6)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踏勘现场

1.8.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0.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作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不视为存在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0.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移交方案不够完善；
- (2)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 1.10.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2) 对于本章第 1.10.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0.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公司组建方案、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移交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初步协议
- (5) 特许经营协议；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项目基础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及投标人应考虑的因素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担保



- (5) 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条款的建议；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实施计划
- (8)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担保。（本项不适用）

3.1.4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之后，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对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等，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意味着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3.1.5 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需进行详细论述，证明投标人各项计划与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将作为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的主要依据，该计划也是投标人组建项目公司及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3.1.6 项目建设期的政府投资支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7 本项目征地拆迁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

3.1.8 本项目不承诺固定的投资回报率。投标人应在考虑收回投资及获得合理回报的前提下通过测算提出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批复的特许经营方案自行测算项目运营养护及其他费用和各项收益。方案中提供的交通量、收费标准、经营收入、盈利能力、建设期投资补助、广告和服务设施经营收入等指标仅作为本项目可行性论证时的参考数据，政府方不对本项目以上指标进行任何承诺和保证，投标人应自行调查当地实际情况以便获得更为翔实准确的资料。投标人应充分研判本项目潜在风险。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数据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向招标人提出对于竞标因素的具体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合作期内其所承担的各种风险。

除非特许经营协议另有规定，投标人中标后，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投标报价将不得更改。



3.1.9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 投标有效期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80 天。

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3 投标担保

3.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担保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担保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担保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担保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2.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担保，与中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



担保。投标担保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担保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初步协议，在签订初步协议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特许经营者的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投标文件附表，并按各投标文件附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4.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特许经营期限、投标有效期、产出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本项不适用）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担保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



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公路、金融、财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2)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4)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 合同授予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3)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合同谈判及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应当组建谈判小组，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进行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人即为预中标人。

评标结果确认谈判双方就可以就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中可协商条款进行谈判，但不得涉及不可变动的核心条款，并应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不可变动的核心条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预中标人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将确认谈判备忘录、拟签订的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



作日。特许经营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7.5 定标

招标人应依据谈判小组确认的预中标人确定中标人。

7.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8 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之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初步协议”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9 签订初步协议

7.9.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初步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初步协议的，在签订初步协议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本章第 7.8 款要求提交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相关要求将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供各部门、各地区共享，依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同时，将严重失信责任主体纳入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黑名单，并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初步协议，或在签订初步协议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9.3 特许经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4 如果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特许经营协议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10 组建项目公司

7.10.1 中标人需组建项目公司，按照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招标人审批后在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1) 组建项目公司期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2) 特许经营者及项目公司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0.2 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但招标人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招标人批准为止。

7.11 建设期履约担保

7.11.1 项目公司应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建设期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12 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7.12.1 项目公司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应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拒签特许经营协议的，或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扣除其违约金。

7.12.2 特许经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依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其他规定



9.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独立投标的民营企业或有民营企业参与的联合体优先； 2、评标价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如有）；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谈判条款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1) 投标人承诺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资金筹集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可靠，能保证按时到位； (13) 投标人承诺的建设期和运营期各项产出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存款账户； (2) 投标人的法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4) 投标人的投融资能力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5) 投标人的商业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规定； (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20分 2、商务部分：30分 3、技术部分：50分			
2.2.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评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价	20 分	收费 单价	10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1－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1＋偏差率×100×E2。 其中：F1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0.1，F1=10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总投资	10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2－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2＋偏差率×100×E2。 其中：F2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0.1，F2=10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30 分	项目投融资及运营经验	16	(1) 通过资格审查业绩要求，得 10 分； (2) 每增加 1 项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投融资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加 4 分。 (3) 每增加 1 项一级及以上公路运营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加 2 分。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项目投融资及运营经验业绩以联合体各成员总和为准。 2、项目投融资经验业绩应提供投资协议或特许经营权合同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扫描件。 3、项目运营经验业绩应提供投资协议或特许经营权合同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扫描件，同时提供项目收费许可文件或试运营文件资料扫描件。 4、若同一项目业绩同时满足项目投融资经验和项目运营管理经验业绩，可同时认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企业综合实力	6	投资能力（3分）： 通过资格审查的得2分，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2亿元投资能力加0.5分（不足1亿元不加分），最高加1分，不提供不得分。 融资能力（3分）： 通过资格审查的得2分，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5亿元融资能力加0.5分（不足5亿元不加分），最高加1分，不提供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民营企业参与程度	3	民营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得 1.8 分； 若本项目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指民营企业独立投标或持有项目公司（如有）股权占比大于等于 35%），加 1.2 分； 若本项目民营企业持有项目公司（如有）股权占比大于等于 15%、小于 35%的，加 0.8 分； 若本项目民营企业持有项目公司（如有）股权占比大于 0%、小于 15%的，加 0.4 分。 没有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0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建设方案、移交方案实施计划、重难点、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可靠性进行评分，一般 12-15 分，良好 15-18 分，优秀 18-20 分。
				项目投资、融资方案	15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资金筹措方案、收益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方案、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以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性和可靠性进行评分，一般 9-11 分，良好 11-13 分，优秀 13-15 分。
				项目运营方案	15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详细的项目运营事项、运营主体、运营计划、运营重难点、保障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一般 9-11 分，良好 11-13 分，优秀 13-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注：收费单价评分、估算总投资评分分别计算，各项之和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最高为 20 分。
3.5.1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将组织重新招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各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各评分因素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初步协议



G248 线兰州至马关公路江果河至迭部段项目特 许经营者招标项目

初步协议

甲方：

乙方： （特许经营者名称）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初步协议格式

甲方：

乙方一：_____

乙方二：_____

乙方三：_____

甘南藏族自治州授权甲方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乙方作为 G248 线兰州至马关公路江果河至迭部段项目 特许经营者招标 特许经营者 招标的特许经营者，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建设实施，现由甲方、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G248 线兰州至马关公路江果河至迭部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推荐方案路线全长 104.559 公里，全线设置桥梁总长 35938.5 米/78 座，其中特大桥 12830.5 米/7 座、大桥 22401.5 米/56 座，中桥 522 米/6 座，小桥 184.5 米/9 座；涵洞 113 道，其中通道涵 50 道；本项目推荐方案设隧道 36390 米/13 座，其中特长隧道 23815 米/3 座、长隧道 10795 米/7 座、中隧道 1380 米/2 座，短隧道 400 米/1 座，桥隧比 69.2%；互通立交 6 座，全线共设置主线收费站 1 处，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1 处，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隧道管理站 2 处。全线设置完善的标志、标牌和标线工程等安全设施及绿化美化设施。（最终项目建设内容规模以实际批复为准）

主要技术指标表

项目		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路线长度		Km	104.559	A 线
设计速度		Km/h	60	
路基宽度		m	20	
土石方	填方	万 m ³	655.36	
	挖方	万 m ³	224.744	
排水、防护		1000m ³	531.585	
路面	沥青路面	1000m ²	2277.362	



	水泥路面	1000m ²	61.506	
桥梁	特大、大桥	m/座	35232/63	
	中桥	m/座	522/6	
	小桥	m/座	184.5/9	
	桥梁总长	m/座	35938.5/78	
涵洞		道	113	
	特长隧道	m/座	23815/3	
	长隧道	m/座	10795/7	
	中隧道	m/座	1380/2	
	短隧道	m/座	400/1	
	隧道总长	m/座	363990/13	
桥隧合计长度		m	75225	
桥隧比		%	70.5	
互通立交		座	6	
沿线服务设施	停车区	处	1	
	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	处	1	
	主线收费站	处	1	
	隧道管理站	处	2	
	隧道变电所	处	32	
	养护工区	处	1	
	建筑面积	m ²	35400	
拆迁建筑物		m ²	29250	
占地		亩	5166.4	

1.3 项目投资

1.3.1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约为 1728614 万元。

1.3.2 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728614万元，由项目资本金、建设期投资补助资金及债务性资金三部分组成。其中：

(1) 项目资本金：本项目资本金约345723万元，占投资总金额的20%，由特许经营（项目公司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出资。



(2) 建设期投资补助资金：政府方拟为本项目申请的建设期投资补助资金上限约 627354 万元，资金来源为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占投资总金额的 36.29%。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最终以交通运输部核定的金额及拨付计划为准，特许经营者应充分评估。如实际到位的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补助资金额度低于申请上限，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等多渠道筹措解决，政府方不承担任何风险。

(3) 债务性资金：其余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合规的融资方式筹集约 755537 万元，占投资总金额的 43.71%。

第 2 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

2.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义务，对于乙方负责的本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2.1.2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甘肃省现行规定严格履行行政监督、行政执法、路政管理以及对项目沿线经营开发的行业管理工作；

2.1.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乙方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2.1.4 甲方有对项目进行统筹管理的权利；发生紧急事件，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或公共安全的情况下，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2.1.5 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无偿取得项目公司移交的各项资产和权益；

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权力。

2.2 甲方的义务

2.2.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2.2.2 依法保持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有效；

2.2.3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监督乙方履行合同义务；

2.2.4 协调、协助解决项目合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事宜；

2.2.5 及时提供项目建设期政府投资补助资金；

2.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3条 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的权利

3.1.1 乙方有权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 G248 线兰州至马关公路江果河至迭部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的项目法人。

3.1.2 乙方有权作为项目公司股东，按照《股东协议》《特许经营协议》中的约定对项目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享受项目公司分红。

3.1.3 当乙方或乙方的联合体成员之一依法能够自行承担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时，项目公司可不再进行招标直接与有资质的乙方单位签订相关合同。

3.1.4 乙方享有法律、《特许经营协议》及本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

3.2 乙方的义务

3.2.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日内,按照下列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并报备甲方,在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3.2.2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全面履行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和移交相关义务；

3.2.3 提供质量合格、持续稳定的公共服务或产品，并按适用法律要求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承担普遍服务义务；

3.2.4 项目融资资金约为人民币柒拾伍亿伍仟伍佰叁拾柒万元（¥755537 万元），项目公司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其他建设资金，乙方有义务通过其他渠道筹措相应的建设资金。

3.2.5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或降低）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或减少）的，乙方相应增加（或减少）融资额度，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乙方各股东应按最终确定的项目资本金履行资本金出资义务。

3.2.6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也不得将本项目的股权转让给他人。本项目资本金及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及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以及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双方应对资本金、银行融资具体到位计划在特许经营协议中予以明确。

3.2.7 项目建设期内，如项目公司不能按计划获取项目融资时，特许经营者应为项



目公司按股权比例注资；如项目公司破产，乙方应负责项目公司经济纠纷的解决；

3.2.8 按特许经营协议和相关协议约定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支持；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若出现资金缺口，乙方按联合体内部股权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相应的缺口资金，若联合体成员未按时足额配备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将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甘肃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社会资本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期足额补齐未到位资金，其他联合体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3.2.9 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依法取得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涉及的相关要件；

3.2.10 按政府有关部门最终批复的设计文件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以及建设和产出技术标准等符合相关要求；

3.2.11 项目公司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文明施工；

3.2.12 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及时公开项目信息，如乙方为外商投资企业，还应依法依规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

3.2.13 乙方应承担以下费用：

- ①委派至项目公司的董事、监事、财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工成本；
- ②现场监督办公室的日常办公费用（含水费、电费、物业费等）；
- ③监管人员因履行职责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 ④提供办公场所所发生的租金、装修及设备购置费用。

上述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由乙方按年度预算统筹管理。

3.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4条 项目公司组建

4.1 组建方式

4.1.1 乙方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按照下列规定成立项目公司，在报备甲方后在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1）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必须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规定的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

（2）项目公司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



外承担债务，项目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3) 项目公司获得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继受。

4.1.2 乙方设立项目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签署的股东协议、项目公司章程应在签署前获得甲方认可。正式签署的股东协议(原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副本）应提交甲方存档一份。

4.2 注册资本

4.2.1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须在项目交工前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工程投资进度同比例实缴到位，由项目公司按照各自股权比例采用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出资时间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分批到位。项目合作期内，注册资本不得减少，，注册资本的增加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须经政府方批准。

4.2.2 根据乙方的投标文件，本项目核准时估算总投资上限为_____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约_____万元，占投资总金额的 20%，由股东各方按各自股权比例以非债务性资金出资，项目公司各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乙方享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各股东持有股权比例按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等在项目公司章程中约定。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政府建设期投资补助_____万元，来源于经审批获准的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其余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合规的融资方式筹集，约_____万元。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以实际下达金额为准，到位不足或不及时的部分由项目公司通过合法渠道筹集。

股东各方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经营方案规定，在项目建设期内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比例逐年到位项目资本金。

乙方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得为银行贷款或其他拆借资金）。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其中：

序号	股东名称	资本金出资比例	资本金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承担任务



--	--	--	--	--	--

4.2.3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股权质押或进行其它处分、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报甲方批准。

4.3 注册地点

项目公司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经营期限不少于项目特许经营期，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公司成立日期。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为准。

第5条 项目质量目标、运营管理目标和服务质量目标

5.1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标准：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交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5.2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标准：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5.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认真执行国家、省级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5.4 稳定标准：文明组织施工，不发生重大稳定矛盾，不因施工影响和设计缺陷、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引发大规模群众上访事件；不发生因施工及外延影响导致地方道路、河流及相关设施的损坏、施工环境污染、噪音污染而引发的群体性群众上访事件。

5.5 环保标准：杜绝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水污染排放达标；无严重扰民；无环保事件发生；通过环评验收。

5.6 文物保护：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国家及甘肃省文物保护部门对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

5.7 争创省级公路品质工程。

5.8 公路设计服务水平标准：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主线及连接线达到设计服务水平三级及以上。

5.9 运营养护标准：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省公路行业管理部门下达的技术质量标准执行。



5.10 广告和服务设施等路衍经济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应满足相关产业的行业标准要求，同时符合甘肃省相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要求。

第6条 投资履约担保

6.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并在签订初步协议之前，应向甲方提交投资履约担保。投资履约担保应采用 形式，金额为 万元人民币。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建设期第一次评价后 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履约担保。

6.2 为取得投资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6.3 若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扣除一定金额的投资履约担保金额，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将投资履约担保补充至本条中规定的金额。乙方应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投资履约担保金额的证明。

6.4 对应在项目公司未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期间内需要扣取的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均转为扣投资履约担保金额。

第7条 违约条款

7.1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注册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甲方批准为止。项目公司的注册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在本协议签订后 90 天内，项目公司仍未进行注册，或虽已注册但不满足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7.2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或者项目资本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项目资本金未按计划全部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后 30 天内，乙方应积极采取行动予以纠正，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60 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7.3 项目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或因项目公司原因未能签订特许权协议，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天，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7.4 发生本款所述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



权通过对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进行补偿：

(1)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2)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并且不能在自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起 30 天内改正此行为。

第 8 条 免责条款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战争、动乱、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保险公司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证明。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 9 条 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0 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0.2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在特许经营期满 1 年后本协议失效。

10.3 本协议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协议三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u>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u>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一：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二：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三：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四：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特许经营协议



协议编号：

G248 线兰州至马关公路江果河至迭部段项目特 许经营者招标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甲 方：甘 南 藏 族 自 治 州 交 通 运 输 局

乙 方：

签订日期：2025 年__月



甲方：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项目公司名称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

甲方为向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高速公路通行服务，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同意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 G248 线兰州至马关公路江果河至迭部段（以下简称“本项目”）。

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乙方担当本项目特许经营者，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并于 2025 年 月 日 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G248 线兰州至马关公路江果河至迭部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方案》）已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

2.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 _____ 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并于 2025 年 月 日 发出中标通知书。

3. 项目公司已由 项目公司各股东名称 于 2025 年 月 日 设立，作为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的权利义务。

4. 甲方已获得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授权书见附件】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的相关事项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本项目和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本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 术语定义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使用的下列的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1	协议/本协议	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初步协议	指甲方与特许经营者签订的，约定特许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事项的协议。初步协议持续有效，且有效期不短于本协议。
3	本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G248 线兰州至马关公路江果河至迭部段项目。
4	特许经营者	指【 】。
5	政府方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统称，包括实施机构。
6	政府部门	指本级地方政府的组成部门。
7	实施机构	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具体为【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8	项目公司	指【项目公司全称】。指按初步协议要求，为履行本协议而由特许经营者单独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9	甲方	指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10	乙方	指特许经营者组建的项目公司。
11	特许经营方案	指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编制、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的特许经营方案。
12	生效日	为【2025 年 月 日】，指本特许经营协议生效的日期。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13	特许经营期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包括准备期、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准备期是指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取得项目开工报告批复之日止，原则上准备期不超过 1 年；建设期是指取得项目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本项目建设期为 4 年；运营期是指项目通过交工验收至收费期限届满，收费期是指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且通车收费之日起至收费期限届满，收费期限暂定为 30 年，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
14	审核备程序	本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手续。
15	约定完工日	预计交工验收合格日期为【 年 月 日】，是本协议约定或经甲方 同意修改的特许经营期中“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约定分界时点。
16	建设期	1. 建设期包含前期工作准备期和施工期，前期工作准备期原则上为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控制性工程先导段先行开工建设，前期工作准备期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以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日起至项目开工日止，准备期内须完成项目核准、勘察设计报批、开工准备等工作；施工期为 48 个月（即 4 年），以开工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日止。 2. 控制性工程先导段前期工作准备期从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算，本项目控制性工程先导段计划 2025 年底开工建设。
17	运营期	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下一个公历日起至项目收费期届满日止，其中收费期自各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且通车收费之日起计，暂定 30 年，最终以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18	项目前期	指从项目发起至履行完成项目审核备程序之间的项目阶段或期间。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19	项目前期工作	主要包括开展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审批前置专题研究、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等各阶段的工作。审批前置专题研究工作包括：办理项目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防洪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涉铁安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节能审查、安全条件论证、文物调查（不含勘探及配合基建发掘）等。
20	前期资料	指为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而由任何一方采集、编制、取得的数据、技术文件、勘察结论、咨询意见、评估或评审文件，以及从相关技术审查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取得的审查、审核、审批、核准、备案等文件资料，包括过程性资料和最终资料。
21	正式运营日	本项目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可转为正式运营，竣工验收证书签发日即为正式运营日。
22	终止日	正常情况下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含本日）；如本协议提前终止则指提前终止日。
23	移交日	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协议提前终止时根据届时双方约定确定的项目资产移交日（适用于协议解除的情形）。
24	“日”和“天”	无特殊说明的均指“日历天”
25	履约担保	指对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履约担保、运维履约担保、移交履约担保的统称。其中： 建设履约担保，指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建设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运营期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移交期履约担保，指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26	适用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省部级及以上部门或政府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凡提及任何一项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法律的修改、补充或替代。
27	法律变更	指本协议【第 68 条】所定义的法律变更。
28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合规性文件。
29	不可抗力	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0	谨慎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31	确认谈判备忘录	是指构成本合同的，由政府方与中标特许经营者签署的用于确认谈判结果的文件。
32	投标文件	是指由特许经营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对招标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3	项目实施计划	是指特许经营者在投标文件或确认谈判备忘录中承诺的实现本项目投资、融资、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等目标的计划文件，主要包括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建设计划和运营维护计划等文件。
34	运营成本	是指项目运营期间保持正常运营维护所发生的支出，包括运营管理费、日常养护费、大中修费用、机电运营费、财务费用、税费等。
35	收费期	是指项目公司收取本项目车辆通行费的期限，该期限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收费许可文件确定。
36	通行费	是指项目公司向通过本项目的车辆收取的费用。
37	工程变更	是指就本项目合作内容中的工程建设部分，根据交通运输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以及本项目颁布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工程进行的更改。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38	运营维护手册	是指项目公司根据法律和谨慎与安全运营惯例编制的指导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
39	特别事件	是指出现紧急情况、危机事件或项目公司重大违约等特殊情形，可能导致本合同项下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受到严重损害或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事件。
40	介入权	是指政府方在特别事件出现后进行接管、整顿或替代履行等权利。
41	项目附属设施	是指为保护、养护项目和保障项目安全畅通运行所设置的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42	特许经营权	是指依据本合同而授予项目公司的全部权利、利益，包括在项目合作期内作为项目法人投资、融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权利和本项目的收费权、服务设施经营权和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广告经营权。
43	特种车辆	是指按国家政策规定可以免费通行本项目的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项目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经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车辆和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
44	交工验收	交工验收是检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可以移交下一阶段施工或者是否满足通车要求，对各参建单位工作进行初步评价。 由项目公司负责，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项目公司、设计、施工、监理、运营、养护管理等单位参加，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颁发交工验收证书的活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路政、交警及地方政府视情况参加交工验收。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45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是综合评价工程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对工程建设项目作出整体性综合评价。 是指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工程验收的活动，竣工验收委员会由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等单位代表组成。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接管养护等单位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46	公共设施	是指水、煤气、电、排水、排污和通信（包括远程通信）等设施设备。
47	公共设施管线	用于通信的电话线或线缆，任何远程通信设备，供水、供气或输油的管道，排水、排污管道，以及与上述线缆、管道、设备或管线有关的辅助设施。
48	相关资产	是指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附属于施工、运营和养护的机械、设备、库存和植被，以及所有的无形资产。
42	特许经营权	是指依据本合同而授予项目公司的全部权利、利益，包括在项目合作期内作为项目法人投资、融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权利和本项目的收费权、服务设施经营权和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广告经营权。

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已获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使用的下列的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具体条文的解释。以下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 （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 （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



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8) 在本协议中“日”、“天”无特殊说明的均指“日历天”

(9)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10) 在本协议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并经双方签署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2条 协议目的

为了约束项目甲方与乙方双方在本项目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中双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保障甲方实施对项目的监管，保证乙方对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特订立本协议。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 甲方已经取得【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正式授权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代表【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订本协议。

(2) 甲方具有与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甲方已尽合理审慎地编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特许经营方案中预测的未来交通量、收费收入、项目成本等作为财务模型测算基础的数据仅供参考，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上述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

(4) 甲方承诺所声明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影响本项目实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

(6)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



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 乙方是适用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

(2) 乙方已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与批准。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或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会违反乙方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乙方已完全独立并尽合理审慎地研究和评估了招标文件提供的参考性技术资料，并基于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城乡规划及土地供应方式、预测的未来使用者数量和市场等数据作出的独立判断签署本协议。

(4) 乙方具有从事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条件和能力，在特许经营选择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状况等方面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5) 乙方承诺所声明和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乙方已根据法律规定和章程约定取得从事本合同项下活动的一切同意与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等；遵守法律规定，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接受政府方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实施的监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目标完成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履行相应合同义务。

(7)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甲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4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满足以下条件后即生效：

本协议已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第5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5. 协议构成

本协议由以下构成：

-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 (2) 本协议正文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优先次序

(1) 前款所列文件构成本协议整体，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前款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 同一顺序中的文件有不同约定的，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 协议附录

达成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以下附录，用于需要对本协议条款释义时参考：

- (1) 甲方与特许经营者签署的初步协议（设立项目公司情形）；
- (2) 特许经营者获得的中标（或中选、成交等）通知书；
- (3) 双方在本协议谈判阶段签署的备忘录或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中未纳入本协议的内容；
- (4) 特许经营者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但不包括未被招标人接受的偏差意见）；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第6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甲方的主体资格

(1)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 如因行政区划调整或机构调整,甲方被撤销或被合并的,由承继其相关职能的机构或合并后的政府主体完全承继本协议,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承继甲方职能的机构或政府主体不明确的,应当由政府继续履行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本协议在前述承继完成之前的履行情况(包括所产生的甲方责任),对承继方具有约束力、并由承继方全部承担。

(3) 甲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其他信息（或有）：

9. 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合同权利。甲方的权利包括：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义务，对于乙方负责的本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2)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甘肃省现行规定严格履行行政监督、行政执法、路政管理以及对项目沿线经营开发的行业管理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对乙方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4) 甲方有对项目进行统筹管理的权利；发生紧急事件，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或公共安全的情况下，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5) 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无偿取得项目公司移交的各项资产和权益；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权力。

3.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2) 依法保持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有效;



- (3)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监督乙方履行合同义务；
- (4) 协调、协助解决项目合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事宜；
- (5) 及时申请并拨付 G248 线兰州至马关江果河至迭部段项目交通运输领域重点
项目资金；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7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乙方的主体资格

(1) 乙方为【】，是由本项目特许经营者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如有）组建的特殊的公司。

(2) 乙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其他信息（或有）：_____

2. 乙方的主要权利

(1) 乙方有权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 G248 线兰州至马关江果河至迭部段项目 的项目法人。

(2) 有权要求政府方全面依法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义务；

(3) 享有政府方授予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设计、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并获得服务区、广告等其他经营收益、建设期政府投资补助、车辆通行费收入及其他依法享有的政府支持的权利；

(3) 有权对政府方未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予以投诉、控告、申诉，对政府方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4) 有权对第三人侵害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行为提起诉讼或控告、投诉；

(5) 按项目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收益的权利；

(6) 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按相关政策申请或依法享受国家、甘肃省人民政府以



及项目沿线各级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3.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 内,按照下列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并报备甲方,在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①项目公司的注册地点为甘南藏族自治州(具体地点在特许经营协议中详细约定),公司经营期限不少于项目特许经营期,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公司成立日期。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为准。

②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由乙方与政府出资人代表按持股比例在建设期内根据建设进度缴足,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得减少,注册资本的增加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须经政府方批准。项目资本金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2)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全面履行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和移交相关义务;

(3) 提供质量合格、持续稳定的公共服务或产品,并按适用法律要求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承担普遍服务义务;

(4) 接受政府方的履约监管,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5) 项目融资资金约为人民币柒拾伍亿伍仟伍佰叁拾柒万元(¥755537万元),督促项目股东按项目建设进度及时认缴到位项目资本金,按建设进度及时足额筹集融资资金,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并合规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

(6) 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依法取得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涉及的相关要件;

(7) 按政府有关部门最终批复的设计文件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以及建设和产出技术标准等符合相关要求;

(8) 项目公司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文明施工;

(9) 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及时公开项目信息,如乙方为外商投资企业,还应依法



依规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

(10) 特许经营期届满按约定移交项目资产；

(11) 乙方应承担以下费用：

- ①委派至项目公司的董事、监事、财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工成本；
- ②现场监督办公室的日常办公费用（含水费、电费、物业费等）；
- ③监管人员因履行职责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 ④提供办公场所所发生的租金、装修及设备购置费用。

上述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由乙方按年度预算统筹管理。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第8条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授权。

1. 甲方依照政府的授权，有权依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变更或终止已经向乙方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前述行为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依照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或提请政府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项目公司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特许经营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违反本协议目的的经营活动，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合法创新经营模式获取收益且不对提供本项目项下公共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外。

3. 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进行转让、出租或质押，但依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在不减损甲方权利和乙方义务的情况下为项目进行融资或再融资目的并经甲方同意而进行的收益权转让、质押除外。

第9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授权。

2. 甲方依照政府的授权，有权依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变更或终止已经向乙方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

3. 乙方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特许经营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违反本协议目的的经营活动，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合法创新经营模式获取收益且不对提供本项目项下公共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外。



4.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进行转让、出租或质押，但依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在不减损甲方权利和乙方义务的情况下为项目进行融资或再融资目的并经甲方同意而进行的收益权转让、质押除外。

第10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的以下权利：

1. 在乙方遵守本合同对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政府方在此授予乙方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该权利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有效。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包括：

- (1) 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 and 管理的权力；
- (2) 车辆通行费收入及服务区、广告等其他经营收益的权利。

2. 根据本协议授予乙方的特许权在特许经营期间内是专属于乙方的。甲方应确保特许权的任何部分在特许经营期间将不再被授予其他的人。

第11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 方式】实施。主要安排是：甲方依法与乙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其特许经营权，由乙方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并在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第12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管理范围和服务区域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甘南藏族自治州，地处青藏高原与黄土高原过渡的甘、青、川三省结合部。推荐方案起于甘南州临潭县术布乡江果河，与在建 S60 线卓合高速公路及 G316 线相接，沿现有道路经扎古录镇由北向南依次经过刀告乡、尼巴镇、曲河尔亚库、迭山、当多村、扎玛，益哇乡等地，止于迭部县益哇乡益哇沟口。

本项目推荐方案路线全长 104.559 公里，全线设置桥梁总长 35938.5 米/78 座，其中特大桥 12830.5 米/7 座、大桥 22401.5 米/56 座，中桥 522 米/6 座，小桥 184.5 米/9 座；涵洞 113 道，其中通道涵 50 道；本项目推荐方案设隧道 36390 米/13 座，其中特长隧道 23815 米/3 座、长隧道 10795 米/7 座、中隧道 1380 米/2 座，短隧道 400 米/1 座，桥隧比 69.2%；互通立交 6 座，全线共设置主线收费站 1 处，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1 处，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隧道管理站 2 处。全线设置完善的



标志、标牌和标线工程等安全设施及绿化美化设施。

以上工程规模及技术标准以最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2. 本项目工程管理范围具体是：

包括主线及连接线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涵洞、交叉、绿化及环保、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全部工程。

在项目核准、勘察设计阶段原则上应满足本协议确定的相关工程技术要求。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执行的建设内容和标准等均按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变更文件及相关批复执行。

3. 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区域和/或服务对象范围具体是：

本项目所涉及的公共产品内容为公路工程，公共服务内容为在运营期内由乙方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务。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规定的服务水平目标，从而保证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

另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公路运营管理的特点，本项目运营模式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须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要求，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项目运营服从甘肃省及甘南州公路主管部门统一协调指导和监督，乙方独立自主经营，不断加强本项目运营管理工作，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规定，对项目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和大、中修，保证本项目在运营期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用优质高效的管理和服务理念，实现项目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的使用功能，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安全、舒适、便捷的交通服务。

乙方应当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路网运行等情况，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补充和完善交通运行监测、信息服务、安全防护等设施。

乙方应当加强收费站、停车区等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水平，为通行车辆和驾乘人员提供安全、便捷、文明服务。遇到突发事件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配合并做好应急救援、处置以及通行保障等相关工作。

乙方必须按照《公路养护质量检评方法》《公路养护技术标准》等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做好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主线应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的三级及以上服务水平，确保公路快捷、安全、舒适和美观。

第13条 特许经营期



1. 特许经营期基本约定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包括“前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

前期及建设期：自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交工日止，其中，前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以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取得开工报告批复之日止，前期内特许经营者须完成项目审批（核准）、勘察设计报批、开工准备等工作；建设期自本项目取得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捆绑项目整体建设期暂定 4 年。具体时间期限根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设计文件初排工期及政府方要求等确定。

运营期（含收费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下一个公历日起至项目收费期届满日止，其中收费期自各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且通车收费之日起计，暂定 30 年，最终以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本项目收费期不因建设期延长或缩短而改变。本协议对项目运营期调整、特许经营期调整或提前终止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

（1）因项目建设进度提前或滞后，按本协议对进度偏差导致的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的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运营期不变，相应延长特许经营期限，但实施机构将按特许经营协议有关规定追究项目公司的违约责任；在建设期如发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允许延期的情形（例如：政府方违约、项目范围变动、文物保护、不可抗力原因等），且已经批准的，建设期相应延长，则特许经营期也相应调整。

（3）如因甲方原因或其应承担的风险发生导致乙方建设运营支出增加的，则在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可采取经有权机关审批适当延长收费期限的方法给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者补偿。甲方不承诺乙方最低收益水平，不承诺保证延长收费期限。

（4）如特许经营期内法律法规对经营性公路收费期上限作出调整，可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项目情况、协议约定等前提下，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适当调整收费期限，并相应调整特许经营期限，延长后的收费期不能超过届时国家规定的经营性公路最长收费期限。

（5）项目改扩建安排。当项目交通量达到设计饱和和交通量需要对项目进行扩建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另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以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

（6）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自身违反本协议而要求延期。



第14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特许经营期届满如政府方决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营本项目，甲方将按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承担，并重新订立特许经营协议。

第15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1.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项目特许经营期间内专属于乙方，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已授予乙方的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重复授予第三方，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授权的内容、妨碍乙方行使特许经营的相关权利。

2.除非乙方因未履行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而丧失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或特许经营协议另有约定外，实施机构应确保特许经营权的任何部分在项目特许经营期间将不再被授予其他单位或个人。

3.在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达到三级服务水平对应的设计通行能力上限之前，除项目招标前国家、甘肃省、甘南州已规划的公路项目外，政府方将严格控制审批建造本项目左右侧间距不大于 25 公里范围内与本项目平行、方向相同且构成车辆实质性分流的一级公路及其以上标准（包括二级路提级改造）的竞争性公路。但因国家、省级战略或政策调整导致的新增规划或本项目已达到三级服务水平对应的设计通行能力上限或出现长期严重堵塞除外，若发生该情形，由政府方与项目公司另行协商。

第16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1. 经营范围：_____。

2. 乙方首期注册资本为【】万元，在项目建设期间逐步扩大注册资本，最终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乙方股东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4. 出资比例：乙方各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出资，乙方享有 100%股权，各股东享有乙方相应股权，持有股权比例按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等在公司章程中约定。

5. 乙方股东利益分配方式：政府方不参与本项目的利润分配但有权获得项目超额收入分成；在满足项目建设、运营的前提下，乙方（联合体股东）如未完成本项目当期及以前融资的还本付息，乙方（联合体股东）不得从项目提取任何费用，收费收入应优先用于项目的正常运营和融资的还本付息。

6. 在保障特许经营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为避免暴利的同时鼓励特许经营者积



极运营本项目，运营期末年，实施机构对项目开展收入评估工作，在评估时以实施方案预测的收费收入额度为基础，如运营期内已累计的各年实际总收入超出实施方案预测的对应年度总收入，则视为出现超额收入，以实施方案预测的收费收入额度为基准值，超出基准值 20%（含）的部分，按政府方 40%、特许经营者 60%进行超额收入分成；超出基准值 20-50%的部分，按政府方 50%、特许经营者 50%进行超额收入分成；超出基准值 50%（含）的部分，按政府方 60%、特许经营者 40%进行超额收入分成。具体分配比例由双方在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中进行约定。

7. 为鼓励乙方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收益，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更好实施。乙方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发展路衍经济等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乙方所有。

第17条 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之前，项目公司不得变更股东和股权结构。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之后，原则上项目公司不得变更股权、各股东不得退出，除非该股权结构变更是适用法律所要求，或协议另有约定，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或政府的部门命令的变更，以及有利于特许经营、项目融资或项目实施的股权结构调整，须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

任何情况下项目公司的股权变更，应在变更调整前知会实施机构，且不得改变项目公司牵头股东（即特许经营者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控股地位、不得减损项目公司和特许经营者在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协议的能力、不得违背公平竞争原则、不得违背适用法律对股权结构的要求等。在任何情况下项目公司变更股东时，新股东应当对政府承诺履行协议下项目公司股东的义务并证明其具有履约能力，同时股东变更应符合适用法律及政策性规定的有关要求。项目实施机构有权对股权结构调整提出异议，项目公司有义务消除异议或终止调整，且在消除异议前，项目公司不得进行股权结构调整。

第18条 项目资产与权属

1. 政府方向乙方移交资产与权属

无。

2. 乙方新增项目资产与权属

本项目的资产归政府方所有，乙方享有使用权和收益权，乙方仅能将项目资产用于



本项目的经营。

第19条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是：本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在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要求基础上，以划拨方式提供项目公司使用，经营性用地由特许经营者按法定程序或相关政策、合同协议等依法合规获取。

2. 本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项目拆迁工作由甘南州及项目所在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限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征地拆迁等费用按规定编列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负担，原则上由地方政府按照概算包干使用，因特殊情况超出部分经政府和项目公司协商同意后，可从项目预备费等列支。

3.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单位按规定向乙方提供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并协助乙方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未经政府批准，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转让、出租和抵押。

4. 在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和运营期间，乙方应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合理利用项目土地。

第20条 履约担保

1. 本项目履约担保包括投资履约担保、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移交期履约担保。

2. 投资履约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建设期履约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运营期履约担保分为一般年度运营期履约担保 5000 万元，大修年运营期履约担保 40000 万元；移交期履约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履约担保形式工程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以及其他法定形式。

3. 建设期履约担保递交时间：签订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后 30 天内按规定格式向甲方开具；运营期履约担保递交时间：本项目进入运营期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移交履约担保递交时间：运营期届满前 12 个月向甲方提交。

1.4. 履约保函被提取任意金额后，乙方应在【30】日内将履约担保金额恢复至原始金额。

2. 若甲方不当提取履约保函中金额，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款项，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补偿。

3. 退还时间：

(1) 建设期履约担保：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建设期评价后 30 日内退还。



(2)运营期履约担保: 1.一般年度运营期履约担保: 移交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
2.大修年运营期履约担保: 前 2 次的大修年运营期履约担保在完成当次大修后 30 日内
分别退还; 第 3 次退还时间在完成最后一次大修后 30 日内退还运营期履约担保。

(3) 移交履约担保: 运营期届满前 12 个月。

若提交主体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足额提交相应的履约担保或提取后不能按时补足, 则
每延期 1 天, 需向政府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若逾期超过 90 天, 则全额扣除前序履约担
保, 同时政府有权解除协议/合同。

如果实施机构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取了履约保函
或保证金, 项目公司应确保在实施机构提取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将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的金额补足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金额, 且应向实施机构提供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已补足
的证明。

实施机构提取履约保函或保证金的权利不影响政府方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其他
权利, 并且不应解除项目公司不履行本项目义务而对政府方所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21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政府监管要求, 向甲方定期提供书面报告, 内容应按约
定或政府监管要求, 反映项目特许经营投资、建设、运营、收费等情况。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第22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1. 本协议生效后【14】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投资计划和项目资本金到位计划，施工期内的投资建设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时限	资本金到位比例
1	2026 年	20%
2	2027 年	30%
3	2028 年	30%
4	2029 年	20%

2. 本项目履行核准程序后【14】日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详细投资计划。详细投资计划包括本项目总投资额及其构成、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资金）筹措安排和到位计划等信息。

3.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项目相关文件（含项目技术文件、批复文件等），以及项目运营评价细则等对乙方提交的详细投资计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甲方最终接收（或经甲方审核后）的详细投资计划将作为甲方对本项目实施投融资监管的依据。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理由并提交调整后的投资计划，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

4. 在建设实施期间，当工程投资因各种原因出现较大幅度变化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更新的项目投资计划。

第23条 资金筹措

1. 项目资本金

（1）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0%】设置，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或降低）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或减少）的，或者甲方申请后审批获准的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金额少于预期的，乙方相应增加（或减少）融资额度，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乙方各股东应按最终确定的项目资本金履行资本金出资义务。

（2）乙方各股东对本项目的资本金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具体是：乙方各股东以非债务性资金出资，应按照项目年度建设投资比例分期注入，乙方资本金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 100%，政府不对项目资本金出资。乙方资本金出资不得存在以“明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



的问题，本项目不承担项目资本金部分的任何债务和利息。

(3) 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最终以实际下达金额及时间为准（仅用于 G248 线兰州至马关公路江果河至迭部段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支出）。

(4) 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下达到位后，甲方根据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到位金额和项目建设进度拨付。甲方强化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确保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依法合规使用。

(5) 乙方需确保本项目所使用项目资本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合法合规。

(6)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确保资本金到位。

2. 政府建设期投资补助资金筹集

(1) 甲方负责申请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政府建设期投资补助。

(2) 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以实际下达金额及时间为准（仅用于 G248 线兰州至马关公路江果河至迭部段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支出）。

(3) 如实际到位的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额度低于申请上限(除方案调整、投资变化造成的车购税补助资金额度低于申请上限的情况外)，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等多渠道方式解决，造成的投资成本增加由项目公司承担。

3. 其他建设资金筹措

(1) 项目资本金之外的建设资金需求，由乙方负责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并由乙方负责项目债务资金偿还。

(2) 如项目融资机构要求乙方股东提供担保保证等增信措施，乙方各股东按股东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增信责任。

(3) 乙方可以采用其享有的收费权质押等方式为项目融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使用本项目相关权益为项目融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乙方为项目签署融资合同须在正式签约前提交甲方，甲方在【30】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以确保融资合同不损害公共利益及政府方利益。甲方的审查不减少或减轻方在融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

第24条 甲方提供的投融资支持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728614万元，由项目资本金、建设期投资补助资金及债务性资金三部分组成。其中：

(1) 项目资本金：本项目资本金约345723万元，占投资总金额的20%，由特许经营方（项目公司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出资。



(2) 建设期投资补助资金：政府方拟为本项目申请的建设期投资补助资金上限约627354万元，资金来源为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占投资总金额的36.29%。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最终以交通运输部核定的金额及拨付计划为准，特许经营者应充分评估。如实际到位的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补助资金额度低于申请上限，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等多渠道筹措解决，政府方不承担任何风险。

(3) 债务性资金：其余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合规的融资方式筹集约755537万元，占投资总金额的43.71%。

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以实际下达金额及时间为准。

如实际到位的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额度低于申请上限（除方案调整、投资变化造成的车购税补助资金额度低于申请上限的情况外），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等多渠道方式解决，造成的投资成本增加由项目公司承担。

第25条 投融资违约事项

1.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声明被证明严重有误，使项目公司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或使政府方在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2.项目公司履行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所必需的任何政府批准、许可、执照被取消或不再有效，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3.项目公司为特许经营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4.项目公司放弃项目或被视为放弃项目，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5.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建设期投资补助除外）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顺利实施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6.由于项目公司的过失，导致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6个月内完成，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7.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

8.因经营管理原因，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无法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擅自停业、歇业、未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甲方责令限期改



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

9.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规定，擅自转让特许经营协议或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项目公司内部的股权比例，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

10.项目公司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11.项目公司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

12.项目公司建设评价或运营评价不合格，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两次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

13.如项目注册资本未能按计划全部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每逾期1天，甲方有权从投资履约担保中扣除10万元的违约金。

14.如项目资本金未能在项目交工前按计划全部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15.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如延期时间超过30天，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声明被证明严重有误，使政府方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或使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的，乙方有权与甲方解除协议。

16.擅自撤销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或将该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乙方有权与甲方解除协议。

17.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能在允许的时间内得到补救，应视为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具体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

①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声明被证明严重有误，使政府方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或使乙方在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的；

②擅自撤销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或将该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③甲方严重违反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在收到乙方发出说明此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甲方就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整改期限内，政府方未能补救；

④根据法律法规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其他乙方可提前解除协议的情形。

18.其他提前终止情况还包括：



- ①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 ②不可抗力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可提前终止；
- ③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提前终止情况。

因乙方原因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履行有关资产移交、债务清偿、违约赔偿责任，并在清算移交期间配合政府维持有关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担保将不予退还，同时扣除特许经营出资资本金作为罚款。特许经营者无条件退出，乙方相关损失由特许经营者承担。如果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担保及罚款无法弥补政府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或特许经营者追索。

因甲方原因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政府应当收回特许经营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协议约定给予特许经营者公平合理补偿。

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提前终止的，由政府方按照风险共担原则与特许经营者进行财务结算。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26条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1. 纳入本项目实施范围（计入本项目总投资）的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可行性研究、专项评估（价）、特许经营咨询等前期工作（具体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的委托及报批工作，其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由乙方承担。

2. 甲方负责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合作期满移交接收等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3. 本协议签订后，将全部前期工作移交至乙方，尚未完成的前期工作手续均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依据合同或支付凭证和合法票据等）的金额为准，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由乙方承担。

第27条 前期工作要求

1. 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应及时组织安排和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并在协议生效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前期工作计划。前期工作计划应明确前期工作内容、各方分工、时间安排和前期工作进度目标等，经甲方审定后作为前期工作进度控制和监管的依据。乙方须定期____向甲方报告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建议。

2. 甲方和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均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和深度应达到相应要求；前期工作按规定对承担单位有资质条件要求的相关工作，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3. 乙方应对本项目全部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负总责，甲方须就其分工组织实施的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相应的经费支出控制负责。

本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甲方负责将已签订的相关合同（以实际移交清单所列内容为准）及前期工作单位为实施本项目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含前期费及建设单位管理费等）清单移交至乙方并通过签署三方协议方式明确各方的主体责任，相关权责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认可全部前期成果。其中未完成的相关前期工作由乙方承接并继续推进和报批，政府方已支付的费用，在乙方收到合法、合规的票据后按约定期限返还。未支付的合同费用由乙方按承接合同，在收到合法、合规的票据后按约定支付。

4. 在前期工作过程中，对于外部环境和条件的重大变化（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产业和财税金融政策变化等），乙方应及时评估对本项目的影响并向甲方报告。

5. 对于项目前期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如涉及需要变更批复对象为乙方时，



乙方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6. 乙方应按审定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甲方应按审定的计划保障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所必需的合理时间，并为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提供相关协助、协调等支持帮助。

7. 除非以下原因所导致，如项目前期工作出现滞后、返工等情形，以及由此可能进一步导致的项目进度延误、乙方费用增加等风险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违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或政府方的过错；
- (2) 政府方调整本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
- (3) 政府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地方政策变化、本项目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划调整。

第28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1. 本协议生效后【30】之内，甲方应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资料。

本项目已由相关单位开展了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部分前期准备工作委托工作，其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和项目总投资，由乙方承担。主要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特许经营咨询服务等。前期准备工作最终以实际移交清单所列内容及费用为准。

已开展的前期工作情况汇总表

序号	专题名称	专题进展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已完成
2	特许经营咨询	已完成
3		
4		

2. 对于甲方向乙方移交的前期资料，以及前期由甲方协助乙方从相关方面获得的其他资料，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此类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

第29条 履行审核备程序

1. 乙方应按规定履行项目核准程序，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核准通过的批复。

2. 乙方实质性开始履行核准程序的时间不应晚于【本协议签署后 14 日内】；该时间按有关部门正式受理本项目核准请求的时间确定。

3. 乙方在前期工作中所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应符合乙方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本协议约定。



4.项目履行核准程序向有关部门正式上报、提交相关报告、申请之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上报。在项目核准、勘察设计阶段原则上应满足特许经营方案的相关要求。

5.如项目履行核准程序未获通过，甲、乙双方应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6.项目完成核准手续后，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需经甲、乙双方同意；之后乙方应报请原审批、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必要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重新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和特许经营方案报审工作。

第30条 前期工作违约事项

1.如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关前期费用。

2.如乙方未承接或不接受项目前期已开展的前期工作，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仍未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特许经营协议。



第六章 项目工程建设

第31条 政府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1. 政府方承诺为本项目建设提供的条件包括：

(1) 按照国家及甘肃省有关法律及法规，在政府方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设立项目公司（如需）、开展投资活动以及乙方进行项目核准、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需批文；协调办理项目相关审批手续，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2) 本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在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要求基础上，以划拨方式提供乙方使用，经营性用地由乙方按法定程序或相关政策、合同协议等依法合规获取。

(3) 本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项目拆迁工作由甘南州及项目所在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限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征地拆迁等费用按规定编列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承担，原则上由地方政府按照概算包干使用，因特殊情况超出部分经政府和项目公司协商同意后，可从项目预备费等列支。

(4)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调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正常履行。

(5) 就本项目申请国家或省市相关专项或奖励资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向乙方提供协助。

(6) 充分尊重乙方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自主权。

(7) 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协助乙方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额外收益。

(8) 积极支持本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9)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依法依规上报批准后可以延长。

2. 对于不属于政府方承诺提供的建设条件，甲方可为乙方落实此类建设条件提供帮助，但不应视为甲方或政府方需承担提供责任。

第32条 项目建设总要求

1.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按照有关部门审查、审定、审批的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本协议约定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2. 乙方应规范开展和管理勘察设计工作，按规定履行相关设计文件的审查审批程序；确保勘察设计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落实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如



项目存在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风险较大、维修养护困难等特点，应加强勘察深度，结合施工、运维需求细化设计方案，强化建设风险过程管控。

3. 乙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按已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开展勘察设计，施工图勘察设计应按审核或批准的初步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的施工图勘察与设计。除政府相关部门另行批准外，本项目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应按“初步勘察设计”及其审查意见执行，并遵循以下原则：

(1) “初步勘察设计”确定的路线方案、设计速度、路基路面形式、主要构造物结构及外观形式等主要技术标准不能降低；

(2) 项目沿线居民密集区的桥涵数量不得随意减少，应充分考虑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

(3) 应当按照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满足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4) 乙方应对项目勘察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负责。

(5) 乙方应按基建程序将项目的设计文件报请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或批准。在政府相关部门没有审查或批准前，乙方不能进行项目的施工。

(6) 政府相关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时限进行审查。如果需要对有关内容进行澄清或询问，政府相关部门应在接到该设计文件的 20 天内通知乙方进行澄清或答复。凡政府相关部门在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

(7) 乙方应在接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设计文件的澄清或询问的通知后 14 天内，对设计文件进行相应的澄清或答复，并且将修改后的图纸送交政府相关部门。乙方无权对设计文件因这种澄清或修改事宜而引起的延误要求赔偿。

4. 应免除政府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设计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及合理性。

(2) 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或对勘察设计的审批不作为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投资风险的依据。



(3) 若政府相关部门未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任何规范、乙方的修改提出反对意见，并不意味政府方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也不代表乙方可以免除合同项下的与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有关的义务。

(4) 即使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了任何审查或其他工作，不免除乙方作为项目法人依法依规应承担的设计和施工质量、安全等责任。

5. 乙方是本项目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须履行好建设全过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责任，依法为本项目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保证体系，并应建立规范的工程档案管理制度；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的相关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工作。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和监督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按规定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甲方依法向乙方提供相关协助和配合。

7. 甲方鼓励和支持乙方根据项目特点和管理需要在工程建设管理中积极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如甲方应用数字化技术开展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8. 乙方应定期【每月】向甲方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工作报告，接受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就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情况安排现场检查或定期巡查活动，乙方应予以配合。

9. 乙方的管理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必须满足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

10.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领域推广以工代赈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规定，本项目鼓励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应结合项目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充分挖掘用工潜力，在平衡好建筑行业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的基础上，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11. 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本项目建设各种交（竣）工验收程序，甲方应主动予以项目交（竣）工验收支持。

12.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用工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13. 乙方委托承包人不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14. 乙方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

15.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政府方有权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内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将结果报政府方核备。

16.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2)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3)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5)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17. 地下设施和结构

(1) 乙方应按照设计图纸规定，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公共设施和管线的转移、重新安置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除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政府方没有义务移走地下所设的任何公共设施和管线。

(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3) 乙方应向政府方赔偿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而对政府方造成的损失、损害及费用，并承担对第三方造成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33条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

1.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费用应按相关规定纳入本项目工程概算和项目总投资并按规定由乙方承担。

1.2. 本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项目拆迁工作由甘南州及项目所在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限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征地拆迁等费用按规定编列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负担，原则上由地方政府按照概算包干使用，因特殊情况超出部分经政府和项目公司协商同意后，可从项目预备费等列支。



第34条 进度控制和特许经营期调整

1. 约定完工日

乙方应在约定完工日或之前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项目在约定完工日应当实现的建设进度要求。如出现本协议甲方同意的延期情形，则约定完工日日期应结合甲方同意的延期、甲方对乙方采取的工期补偿措施等因素做相应调整。

2. 进度计划

(1) 【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进度计划（简称《进度计划》），在该计划中列明项目工期安排关键线路、各里程碑节点计划日期（含约定完工日）等。

(2) 甲方有权对《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本协议对项目建设进度的要求（包括对约定完工日的目标要求）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应予修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对《进度计划》的审核、同意或要求乙方修订，旨在监督和推进项目建设，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 预期的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工程建设将不能按照《进度计划》确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包括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产生的任何其他能合理预见的影响、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减轻延误造成的影响。

(3) 乙方应根据甲方同意的延误请求，及时修订《进度计划》，说明对工期和约定完工日的影响，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4. 延期事由与获准

(1) 若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导致项目进度计划里程碑节点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向后调整约定完工日（建设期相应延长）。

相关事件情形可能包括：

- a. 因甲方承担的相关工作（如拆迁）延期而导致的项目延误；
- b.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延误；
- c. 由乙方提出并经有权部门审定批准的变更引起的延误，但乙方在该变更已经导致工期延误之后才提出的延期请求除外；



- d. 政府方要求或同意暂停施工或延缓施工（因乙方违法、违约原因的除外）；
- e.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文物或其他有保护价值的埋藏物；
- f. 因不可预见的地质问题导致重大设计变更；
- g. 发生不可抗力；
- h. 因法律变更引起的延误。

（2）上述延期申请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获得批准：

- a.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7 日内】向甲方送达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应说明造成项目延误的原因、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对约定完工日的影响，以及申请约定完工日后移的延期时间等；
- b.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项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节点（包括约定完工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 c.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自身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要求延期。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延期申请后【7】日内根据情况决定对相关节点日期是否进行延期并及时通知乙方。对于乙方基于甲方原因而提出的延期申请，甲方应予同意，但对乙方所申请的延期幅度或向甲方的补偿诉求由双方具体协商。

（4）甲方同意延期申请的，乙方相应修订《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核；如涉及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约定完工日调整的情形，《进度计划》应予体现。甲方不同意延期申请的，应向乙方说明理由；对于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书面回复的，视为甲方同意延期；乙方对甲方意见和理由有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或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处理分歧、纠纷期间，乙方均应正常开展项目建设。

5. 进度偏差导致的特许经营期限调整

（1）如经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约定完工日作推迟调整，应顺延乙方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调整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的具体顺延时间长度结合约定完工日调整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如项目实际完工日相较约定完工日（同口径比较）提前，一旦具备运营条件（包括获得有关方面必要的运营批准），乙方即可提前开始项目运营，收费期维持不变。

（3）如因甲方或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实际完工日相较约定完工日（同口径比较）滞后，则顺延运营期开始之日以及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实际完工日相较约定完工日（同口径比较）滞后，本协议约定的或双方在此前已经调整的特许



经营期届满日期维持不变。

(4) 因上述原因对特许经营期限的调整，须在项目完成交工验收后由甲、乙双方进行复核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

(5) 如适用法律对项目收费期限另有规定的，依据本款对特许经营期的上述调整，以及依据本协议其他约定对特许经营期的调整，对项目特许经营期（或运营期）的调整结果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35条 投资控制

1. 乙方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足额投入到位，确保工程投资控制在经甲方确认的投资计划中列明的项目总投资范围内。

2.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管理相关规范规程编制项目概算等文件，从工程勘察设计源头做深做实投资控制工作。

3. 在本项目范围内，如工程投资发生超支（超出详细投资计划列明的总投资），乙方应负责及时筹措项目新增资金；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超支资金由乙方承担。如实现投资节约，在符合各类专项资金（如有）使用政策的前提下，除非另有约定，项目因投资节约实现的相关效益由乙方享有。

4.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开展工程招标、按规定及时履行工程重大变更审批和概算调整程序（如有）、及时开展投资合规性检查和整改等工作，以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并为项目建成后申报项目产品或服务政府定价（如有）、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投资统计等工作提供规范的资料和数据依据。

5.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中政府资本金管理工作，包括配合相关方面的监督检查、开展政府投资绩效评价等。

A. 项目建设投资的计价与确认

项目投资确认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在本项目的建设投入的确认。

(1) 过程确认

合同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项目投资进行过程确认。需要审计的，政府方依法选定审计单位，对本项目投资进行过程审计确认。

(2) 最终确认

乙方应在交工验收前向政府方提交书面形式的建设投资确认申请，并附送完整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工结算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经审定批准的竣工图纸及全



部交工验收资料等文件以及政府方要求的其他资料，政府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投资确认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审批。最终投资确认工作需在申请收费许可前完成。

B. 项目投资确认结果的使用

项目投资经确认后，构成计算本项目投资收益、申请收费许可的依据。

第36条 工程招标

1. 乙方应当依法和依据项目批复文件要求开展相关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工作，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6 号令）要求的依法必须招标内容，乙方须依法依规开展招标工作，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情形的除外。

乙方股东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依法能够自行承担项目勘察设计、工程建设或养护维修的，乙方股东可作为承包人完成相应任务，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承包人的资格能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证书、业绩资料等）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乙方如采用招标方式选择相关单位的，相关程序需符合国家、甘肃省、甘南州相关政策规定。总承包单位的分包人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并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

2. 乙方负责组织项目核准、勘察设计及施工等全部工作，工程发包模式可由乙方自行选择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方式或施工总承包方式或专业工程发包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3. 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以及承担重要检验、监测和试验任务的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和经验。

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招标、签约及履行情况，涉及分包的，应同时报告分包的签约和履行情况。

5. 由甲方指导，经协商一致甲方与乙方共同通过法定招标方式选择施工图设计审查单位、施工监理、试验检测、中心试验室、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等单位，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成本。

第37条 工程变更管理

1. 本协议所称工程变更指项目勘察设计及工程实际采用的工程技术方案（包括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主要施工方法、关键设备选型和指标等）相对于经乙方按规定完成相应审查程序并向甲方报备（对于企业投资项目）的设计文件所发生的变更。

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并按交通运输部、甘肃省公路工程设计



变更管理办法、甘南州相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严禁未批先建。如有新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2. 本项目履行通过审核程序后【90】日内，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及甲方的相关规定编制本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报甲方审核。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工程变更请（要）求或建议；乙方应及时【或双方协商具体时间安排】充分论证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对项目的影响，除非甲、乙双方认为因紧急情况需立即采取变更措施的情形外，工程变更按甘肃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因政府方原因变更导致建设成本增加超概风险由政府方承担，但增加的投资由乙方筹措解决（政府不承担还款责任）并纳入工程概算和项目总投资。实施过程中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可通过延长收费期限解决；对于乙方提出的变更导致乙方利益减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无论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变更形成项目利益增益的，由乙方收益。

4. 对于源自不可抗力因素事件、法律变更而必须实施的工程变更，乙方应及时实施并向甲方报告；政府方可视情况对乙方提供必要和恰当的救济。

5.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工程变更的审批程序。

第38条 工程验收

1. 项目交工验收

（1）当项目按本合同要求已建成并具有独立使用价值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准备交工验收。

（2）交工验收由乙方主持，甲方派代表参加。交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甘肃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3）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甲方及其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甲方在 15 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乙方可签发交工证书、开放交通，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

（4）未经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试运行，也不得报请竣工验收。

（5）因交工验收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建设进度延误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政府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单位整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2. 项目竣工验收



(1) 项目试运营 2 年后 3 年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政府方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由政府方主持，综合评价项目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政府方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同时，乙方应按照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4) 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5) 项目竣（交）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进行验收

(1) 乙方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项目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政府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政府方有权没收其违法所得，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项目试运营期超过 3 年，乙方仍不申请竣工验收的，政府方将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政府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政府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4. 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1)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后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 乙方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政府方检查和接受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以及出具验收确认文件的行为，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在项目建设中对缺陷或延误所应承担的义务或责任。

5. 工程保修

(1)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特点，设置工程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并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约束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

(2) 乙方向政府方负有工程缺陷修复责任和保修责任，不得因履行缺陷修复责任和保修责任不及时、不到位而影响公众对本项目的正常使用权利。

第39条 工程保险



乙方应及时为本项目足额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如第三者责任保险)。

1. 保险金额应足以保证本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现场重置。

2.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并要求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也进行此项保险。

3.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第40条 工程建设违约事项

1.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擅自退出或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2. 如果乙方不能使项目施工在计划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

3. 在施工过程中,故意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总投资;

4. 未按规定进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5. 由于乙方的过错,使项目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政府审批同意延长的除外);

6. 本项目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质量目标;

7.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目标的,或者违反了特许经营协议其他规定;

8. 未完全履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移交义务;

9. 未能按特许经营协议规定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10. 违反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私自转让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内部的股权比例;

11. 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12. 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13. 违反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第41条 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

1.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路政管理和交通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2. 甲方协调解决与其他高速公路及交通道路及设施的连接事宜，便于项目联通及交通汇入。

第42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1) 试运营：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开始试运营。

(2) 正式运营：竣工验收后转入正式运营，运营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运营和养护。

1. 试运营

(1) 试运营前提条件

乙方在试运营之前，应按试运营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完成本项目相关验收等必需的前置工作，达到开展试运营的技术条件、组织条件和相关审批条件。

(2) 项目启动试运营的程序

a. 在具备试运营条件后乙方应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开始试运营的书面通知，告知预计的开始试运营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已具备开始试运营条件的书面材料。试运营应在甲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b.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试运营申请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试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通知亦未书面陈述不同意理由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试运营。

c.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落实或协助落实向乙方提供符合约定要求的试运营条件。

d. 试运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试运营已完毕的书面报告，阐明试运营的详细程序及结果。

(3) 试运营的一般规定

a. 本项目试运营的条件是交工验收合格并经政府方书面同意。项目试运营之日即项目投入运营之日，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乙方应在本项目交工验收前30日内，根据法律和谨慎与安全运营惯例编制的指导项目运营的运营维护手册并提交政府方审核。运营维护手册主要包括运营管理办法，维修、维护、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办法，记录和报



告制度，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

乙方应在本项目运营收费之前须取得收费许可，并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费站点收取通行费。甲方对乙方给予差异化收费政策支持，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乙方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差异化收费调整，并按程序上报审批后实施。收费车道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车道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乙方应服从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运营统一管理的要求；保证项目按甘肃省统一的收费模式、收费系统技术标准、收费业务流程和联网收费管理规章，并承担项目路网收费设施、监控系统和通信系统设施的新改建费用。如联网收费需收取联网结算费用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收费人员，应当与收费车道的数量、车流量相适应，应当按甘肃省公路收费车道的标准配置，保障收费服务水平；

b. 乙方根据运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应提前开始进行运营管理筹备工作，全线营运管理体制、机构设置按照“集中管理”模式，坚持“精简、合理、高效”的配置原则，统筹规划、综合考虑，采取全线集中监控、集中管理的方式，防止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原则上应组建收费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路产管理部、财会部、综合部，并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工作制度，全面、高效地开展各项工作。

c. 试运营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的规定。

d.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规定的服务水平目标，从而保证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

e. 乙方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项目运营服从甘肃省公路主管部门统一协调指导和监督，乙方独立自主经营，不断加强本项目运营管理工作，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的规定，对项目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和大、中修，保证本项目在运营期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用优质高效的管理和服务理念，实现项目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的使用功能，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安全、舒适、便捷的交通服务。应当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路网运行等情况，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补充和完善交通运行监测、信息服务、安全防护等设施。

f. 乙方应当加强收费站、停车区等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水平，为通行车辆和驾乘人



员提供安全、便捷、文明服务。遇到突发事件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配合并做好应急救援、处置以及通行保障等相关工作。

(4) 试运营期间的项目成本和收入处理：成本由乙方承担，收入由乙方所有。

(5) 通行费的征收

a. 除特种车辆外，在收费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费站点，对所有通过项目的车辆收取通行费。

b. 政府方应协助乙方在项目运营收费之前取得收费许可证。

(6) 收费人员的管理

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收费人员的招收工作，收费人员的配备应当与收费车道的数量、车流量相适应，应当按项目所在地公路路网收费车道的标准配置，保障收费服务水平。乙方应加强收费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业务培训和工作考核，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以确保收费工作的正常有序。

(7) 收费系统与设施

a. 收费车道的设置，应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车道的数量，应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b. 乙方应严格执行收费、监控等系统管理制度。

c. 乙方应当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8) 收费票款

乙方收取车辆通行费，应向使用者开具收费票据，收费票据由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乙方应严格建立票据、票款使用规定、票款结算等制度，保证通行费的收缴正常。

(9) 稽查

a. 政府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及其收费站点进行稽查。

b.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稽查制度以确保项目收费工作的正常秩序，保证收费人员严格按照收费标准依法收费，杜绝违纪现象发生。

c.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公路收费管理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10) 路政管理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路政管理工作，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人员负责，乙方应提



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以及其他便利条件。

(11) 路政管理的一般要求

a. 乙方无权受理任何有关路政管理的批准事项。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在项目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除交通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b. 乙方在项目上进行养护维修施工作业时，应事先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实施施工现场布控，维护好施工现场秩序，作业完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确保公路完好畅通。

c. 乙方发现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路产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在紧急情况下，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及时向路政管理机构报告，协助路政管理人员实施日常路政管理。

d. 乙方应当接受路政管理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e. 项目公路上清理故障、事故拖车业务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有关行业规定标准配置清障车辆和清障人员，所需的清障车辆购置费、使用费和清障人员经费等由乙方承担，清障收入归乙方，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审定。

(12) 除政府相关部门因路网完善的需要在项目上增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之外，乙方不得擅自自在项目公路建筑红线内建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

(13) 交通管理工作内容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项目交通管理工作，乙方应在授权的范围内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派驻机构完成下列任务：

a. 经常进行交通巡逻、检查，发现项目上出现问题，及时向中心控制室报告信息。

b. 当发生交通事故时，按中心控制室排除事故指令，及时赶赴现场疏导交通；协助救援、救护、消防部门进行救援、救护、救灾；配合路政部门清障保通。

c. 对交通拥挤问题，采取必要疏导措施。

d. 在紧急情况下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e. 对公路行车安全进行宣传、教育。

f. 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14) 交通管理的一般要求

a.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乙方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项目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项目



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b. 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c. 发现车辆超载时，乙方应当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由其会同交通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d.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乙方将道路监控图像传输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15）超限超载治理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政府方依其法定职责协调乙方在项目关键入口处加装称重和监控设施，乙方通过阻截、劝返等方式防止违法超限车辆通过项目进入项目所在省路网。对于未经许可驶入项目的违法超限车辆，乙方要及时制止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因违法超限运输给项目造成损害的，乙方可依法追偿。

（16）运营成本的各项费用

a. 项目运营养护费用：包括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公路经营成本、安全和通讯及监控设施的维护成本、公路灾害预防及抢修成本、公路绿化成本、征收业务成本和其他成本。管理费用包括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董事会费、咨询费、审计费、诉讼费、排污费、税金、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业务招待费、存货盘亏、毁损和报废（减盘盈）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b. 财务费用：是乙方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买卖外汇价差、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等。

c. 大中修费用。

d. 税费：包括增值税及附加等。

运营成本经政府方确认后，作为乙方收入及回报的计算依据，因政府方原因改变运营标准和要求而增加的运营成本，由政府方承担。项目运营期内，若出现流动资金缺



口，且乙方无法自行筹集的，乙方应要求社会资本依法依规为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保证项目的正常经营。

2. 正式运营

(1) 本项目正式运营的条件是竣工验收合格，政府方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且获得政府方同意。

(2) 甲方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通知亦未书面陈述不同意见理由的，视为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之日为“正式运营日”。

第43条 质量和服务标准

(1)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标准：优良。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认真执行国家、省级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4) 稳定标准：文明组织施工，不发生重大稳定矛盾，不因施工影响和设计缺陷、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引发大规模群众上访事件；不发生因施工及外延影响导致地方道路、河流及相关设施的损坏、施工环境污染、噪音污染而引发的群体性群众上访事件。

(5) 环保标准：杜绝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水污染排放达标；无严重扰民；无环保事件发生；通过环评验收。

(6) 文物保护：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国家及甘肃省文物保护部门对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

(7) 争创省级公路品质工程。

(8) 公路设计服务水平标准：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主线及连接线达到设计服务水平三级及以上。

(9) 运营养护标准：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省公路行业管理部门下达的技术质量标准执行。

(10) 广告和服务设施等路衍经济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应满足相关产业的行业标准要求，同时符合甘肃省相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要求。

第44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1. 客运服务要求变更



(1) 因适用法律变更或本项目运营和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作出修订，需要对本项目运营和服务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相关技术标准作出相应变更。

(2) 甲方因为公共利益需要对本项目运营管理提出变更要求的，乙方应做相应调整以满足该等要求。

(3) 服务要求的变更和修改应遵照以下程序进行：

a.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提交服务要求变更和修改的计划。

b. 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变更或甲方的要求将变更和修改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政府部门；

c. 甲方就乙方提交的变更和修改计划给予书面答复，【30】个工作日内未答复的视同为同意。

(4) 乙方要求变更服务标准的，应事先向甲方提供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5) 变更和修改的效力

经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的变更和修改的要求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由乙方遵照执行。

(6) 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和补偿

乙方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通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尽可能减少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对于因法律变更引起的服务要求变更而导致乙方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通过延长收费期限或另行协商方式解决。

(7)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所做的任何服务的变更或修改，包括服务标准、年度运营计划等，应根据合理需要在相应的场所或媒体进行公示，公示后执行。

2. 临时关闭或暂停运营服务

因政策要求或甲方及政府方需要临时关闭或暂停项目运营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启动临时关闭或暂停情形下的运营服务预案。乙方执行因政策要求临时关闭或暂停运营的，甲方不提供补偿，但对运营收益影响较大时，可双方协商顺延运营期。

第45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1. 运营与维护的基本要求

(1)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正常运转。



(2)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a.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 b. 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 c. 运行维护手册及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2. 运营与维护手册

在交工日期之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运营养护手册）；运营养护手册经实施机构批准后，乙方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定期和年度检验维护、日常运行维护以及大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计划；手册同时应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乙方须将运营与维护手册提交甲方备案。

3. 规范、标准与惯例

- (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 (2) 乙方应始终遵循谨慎运营惯例，及时合理地对项目设备进行维护、更新和重置，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3)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 (4)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
 - a. 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 b. 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如可能涉及的化学品等）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安全环保要求。

4. 暂停服务

- (1) 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 a. 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年度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书面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3】个月前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书面通知提交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至少【30】天前确认。如果甲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前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将被视为获得批准。
 - b. 乙方提供的书面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计划内



暂停服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计划内暂停服务造成的相关影响（包括对甲方按协议约定需提供相关条件的影响等）。

c.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

（2）乙方的计划外暂停服务

a. 如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说明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提出相应对策，并明确在此期间项目的服务能力。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迅速恢复正常的项目服务。

b.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24】小时，则乙方须采纳甲方关于应对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c. 由于特殊原因、发生不可抗力的意外等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

第46条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1.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1）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约定实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工作：

- a. 符合适用法律、有关批准文件和本协议约定；
- b. 符合乙方根据本协议制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 c. 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 d. 符合本协议对维修、维护和更新手册的管理要求；
- e. 符合与本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f. 遵守谨慎运营惯例。

（2）在特许经营期，甲方应审核乙方是否履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义务，确保项目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

（3）在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对项目进行更新改造，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并承担因车流量变化等原因带来的追加投资。乙方为项目更新改造以及追加投资而购置的所有设备及设施、形成的固定资产，纳入移交内容中，并在合作期终止时按照本合同要求向政府方移交。乙方应于更新改造开始前30日内提交更新改造计划，经政府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4) 因国家或甘肃省、甘南州人民政府统一要求，政府方对项目运营维护标准和要求提出调整变化，需要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的，由乙方通过融资等多渠道筹措解决，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政府方将此情形作为延长收费期限的重要因素。由乙方编制追加投资计划，报政府方批准后实施。

(5)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基础设施需要开展正常的更新或改造，则由乙方自行开展并承担相应费用。特许经营期限内因改扩建等原因需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

2.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

(1) 在项目正式运营日之前，乙方应编制本项目设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报甲方备案。该计划应包括项目实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的程序和计划、本项目期满移交前最后恢复性维修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等内容。

(2) 在每一运营年乙方应根据《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制定年度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作为年度运营计划的一部分提交甲方审核或备案。

3. 计划的修改

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实际运营状况，乙方可以对《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进行修订。乙方对计划的修订应及时报甲方审核或备案。

4.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安排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项目运营期间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及时筹措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合理安排资金计划并及时实施。

5. 未履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义务的处理

如乙方未按《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及时筹措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运营期履约担保，同时有权自行选择承担该项任务的第三方机构实施，相关费用由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如仍有不足的则由乙方承担。

第47条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在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公共用地及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甲方予以必要协助配合。临时占用结束后，乙方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第48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1. 乙方应严格执行政府关于车辆通行费收费管理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

2. 乙方应按规定向政府方提交反映项目经营状况各个方面的财务报告和统计报表，并保证真实、准确与完整。乙方提交政府方的相关资料应满足：

(1) 一切记账凭证、报表、账簿等均用中文书写；

(2)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应就本项目相关资产和经营收支单独核算和报告；

(4)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乙方应聘请第三方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项目的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审计。

3. 乙方应将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针对本项目相关财务资料的专项审计报告报政府方备案。

第49条 运营期保险

1. 购买保险

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本项目运营期间所需的保险。

2. 保险证明

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保险合同复印件。

3. 维持保险

(1) 乙方应通过再次购买、续期等方式，维持保险合同在整个运营期内的有效性。

(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未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兑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用于购买或维持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始终有效。

第50条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1. 乙方在进行项目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影响的产品供应和服务程度、区域影响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

2. 项目运营中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情况严重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 乙方应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4. 应急预案

乙方应急管理应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甘肃省公路交通保障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中的应急管理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包括组织、职责、人员、设备和具体规定。

(1) 编制应急预案

a. 成立应急抢险组织机构。做到组织落实、人员落实、设备落实、物资落实，明确岗位责任制，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b. 成立专业的应急抢险队伍。设置专业的应急抢险队伍，抢险物资、设备始终处于完好状态，并按要求对抢险队人员做针对性地培训和安全教育。针对重点问题或重点区域分片包干，责任到人。

c. 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根据应急抢险工作需要，加强值班，保证应急抢险各类信息的及时上传下达，保证应急事件的及时反应和处置。

d. 针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分类情况，做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制定分项方案。

(2) 加强应急抢险实战演练

根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分类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制定应急抢险演练方案，并组织抢险队伍实施演练，同时加强与相关单位的联动、配合和信息沟通，演练结束后全面总计，适时调整应急预案，提升应急抢险施展能力。

为及时发现因自然灾害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影响、准确掌握事件信息，应全面做好养护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后及时上报，养护巡视包括以下内容：

a. 日常巡查：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发现特殊情况及时上报、处置。并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检查。

b. 夜间巡查：为了检查夜间照明和标志、标线的技术状况而进行的巡视，巡查频率每周一次。

c. 重大活动节假日巡查：为了保障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公路安全有效通行，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每天巡查一次。



d. 特殊巡查：发生大的洪水、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出现有可能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较大破坏的异常情况时所进行的巡查。巡查频次视情况而定，巡查人员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作出专题报告。

e. 专项巡查：对某些数量较多且危害较大的路面病害，或路面状况发生异常变化的特殊路段进行细致的检查，养护巡查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决定采取巡查措施。

f. 事前预防具体措施

雪灾：及时对树木进行整形修剪并对枯死树进行清理，防止树冠上积雪过多压裂、压断大枝或树木倒伏影响交通。

洪涝灾害：加强对桥区、排水沟、U型槽的巡查，及时排除隐患，以防汛情到来时造成绿地积水。

高温：连续高温的天气下，采用植物表面喷水、根部浇水、搭建阴网等措施避免引起植株日灼及干旱使植物萎蔫甚至整株枯死。

火灾：及时清理绿地内的枯枝、落叶、杂草及各类易燃物，消灭火源并搭防火带、加强巡视工作，减少火灾的发生。

第51条 普遍服务义务与承诺

1. 乙方应当对所有公路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不得对新增用户、服务区域内边远或低收入群体等特定用户或潜在用户实行差别待遇。乙方保证按本协议授予乙方的权利义务，尽最大限度地为用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供应与服务。

2. 除政策明确规定的收费科目外，乙方不得向用户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52条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1. 甲方支持鼓励乙方在保障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情况下，开展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发展路衍经济等主动增效活动，所获得的额外收益归乙方所有。

2. 乙方开展创新增效活动需对此类活动对项目正常运营、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53条 项目运营和服务违约事项

1.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擅自退出或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或无力继续经营，



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入运营期，或运营管理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范围、标准 and 要求的。

3. 乙方存在违规收费或私自截留通行费收入的行为并经核实。

4.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 or 服务质量目标的。

政府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没收其非法所得；触犯刑法的，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发生上述第 4 种情形的，政府方还可直接委托 or 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 and 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第54条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1. 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本项目（乙方主营业务）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产品和服务有：本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准，运营期内如涉及收费标准及收费期限调整，则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准。广告和服务设施经营收入定价需根据价格主管部门相关政策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2. 在遵守相关适用法律和确保项目安全运营的前提下，乙方可直接或委托第三方（通过提供、出租、允许转租全部或部分该等空间及/或相关设施或其他方式）从事的市场化非主营业务包括：广告、管道租赁、通信业务开发（移动通信资源开发、有线通信接入等），商业零售开发（报纸杂志、提款机服务、其他商业零售点等），以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利用本项目资产内的空间和产出物所从事的其他营收业务。

3. 报经甲方备案后，其他营收业务收益归乙方所有。

4. 政府方不参与本项目的利润分配但有权获得项目超额收入分成；在满足项目建设、运营的前提下，乙方（联合体股东）如未完成本项目当期及以前融资的还本付息，乙方（联合体股东）不得从项目提取任何费用，收费收入应优先用于项目的正常运营和融资的还本付息。

在保障乙方合理回报的前提下，为避免暴利的同时鼓励乙方积极运营本项目，从运营期第20年起，实施机构每5年对项目开展1次收入评估工作，在评估时以实施方案预测的收费收入额度为基础，如运营期内已累计的各年实际总收入超出实施方案预测的对应年度总收入，则视为出现超额收入，以实施方案预测的收费收入额度为基准值，超出基准值20%（含）的部分，按政府方40%、特许经营者60%进行超额收入分成；超出基准值20-50%的部分，按政府方50%、特许经营者50%进行超额收入分成；超出基准值50%（含）的部分，按政府方60%、特许经营者40%进行超额收入分成。具体分配比例由双方在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中进行约定。

为鼓励乙方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收益，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更好实施。乙方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发展路衍经济等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乙方所有。

第55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1. 收费标准

本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费中标价为：一类车__元/车·公里。即本项目按照一类客车 元/车·公里+ 元/车次隧道（综合收费 元/车·公里）标准申请收费许可。（货车收费标准、一类车以外的客车收费标准以最终价格主管部门批复为准），中标价非最终的收费价格，项目运营前申请收费许可时将结合工程技术等级、工程实际投资、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中标价格等因素重新测算确定收费标准，最终以价格主管部门批复为准（原则上不超过中标价）。

最终的收费标准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准，运营期内如涉及收费标准及收费期限调整，则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准。广告和服务设施经营收入定价需根据价格主管部门相关政策以及市场情况确定。价格或收费标准的调整应当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如下约定：

（1）执行政府批准颁布的项目服务或产品价格。

（2）遵守政府价格调整相关规定，配合政府价格调整工作，如价格听证等。

（3）本项目收费许可的审批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执行，如中标收费标准与批复的实际收费标准不一致，导致的融资问题及其引发的经营问题等相关风险，乙方应充分研判。如因政策原因收费标准与收费期达不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标准，可在未来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调整收费标准、延长收费期限等方式解决。

2.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

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政府定价的，甲方协助乙方在政策允许范围内调整收费标准，但调价幅度经政府方及有关部门论证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后批复，以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利用本项目资产内的空间和产出物所从事的其他营收业务，由乙方自主定价自行承担市场风险、甲方和政府方不干预。

第56条 运营期的补贴

1. 本项目在运营阶段在不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行业性规章、国家政策规定乙方可以享有运营期行业补贴，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争取相关行业补贴。

2. 因公共利益需要，甲方及政府方提出非正常运营或服务外的特殊要求，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或收入减少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3. 申请与支付程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第57条 定期运营评价

1. 为了保证特许经营者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履行相关的义务和职责，同时确保其提供的公路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本项目涉及部分财政资金，按照《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甘肃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公路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甘交规范〔2021〕15号）及《甘肃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开展项目评价（含绩效评价）工作，考核结果作为项目评价以及评估实际建设运营产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有相关政策调整则按最新政策执行。

2. 本项目评价主体为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实施机构可牵头组织其他政府相关部门人员或专家组成评价小组开展本项目评价工作。评价对象为G248线兰州至马关公路江果河至迭部段工程。

项目公司应做好项目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的日常管理和信息记录，积极配合开展特许经营项目评价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项目实施机构按照政策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绩效监控方案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必要时实施机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项目评价工作。

第58条 绩效评价和运营考核

1. 乙方应配合项目按有关规定对财政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价，并按有关规定或协议约定（基于有关规定）接受对绩效评价成果的应用。

2. 乙方应参与和配合由政府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项目运营考核，并接受相关部门对运营考核结果的应用，同时此类运营考核结果也将作为甲方研判本项目运营管理情况和定期开展项目运营评价的参考或依据。

第59条 应急预案

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和运行，以降低灾害发生对项目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所编制的各种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或备案，并应向甲方报告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等情况。

3. 乙方应按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60条 临时接管预案

1. 在以下特殊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接管乙方所承担的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

(1) 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如乙方未能有效采取应急措施，且如果政府方不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危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停工超过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天数，或项目停止正常运营服务超过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天数，且期间经甲方多次发出通知要求复工复产，但项目公司仍未能恢复项目建设或正常运营和服务。

(3) 乙方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擅自变更、转让、出租经营权的，擅自转让、买卖、变更股权的；擅自将项目设施以及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或抵押，或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 乙方因破产、解散或者其他原因不能正常运营的；乙方擅自关闭项目公路的，或停止运营维护本项目的；项目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的。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和征用，应就实施临时接管和征用的原因、决定、接管范围和程度、接管机构、接管时间等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所作出的申述，但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

在临时接管或征用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政府指定接管机构的所有指令、命令，并提供相关的配合工作，包括提供项目运营所需的备品配件及项目资料等。临时接管仅涉及被临时接管企业在临时接管期间的经营管理权的直接干预，不涉及乙方所有权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移交。临时接管期间项目公司的利润或亏损均由乙方享受或承担，临时接管期间乙方的运营成本、因临时接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临时接管将持续到导致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或事件影响已消除、且甲方认为乙方已重新具备或达到恢复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的能力或相关条件为止。甲方的临时接管并不直接导致协议中止、终止或转让或特许经营期的中止、终止。



第61条 审计监督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相关主管单位对项目投资，建设质量、进度、安全、环保，运营管理的审计。

第62条 信息披露

1. 建立常态化信息披露机制。项目实施机构应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及时填报有关信息内容，并按有关要求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特许经营者应按有关要求，将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2. 乙方应将本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项目其他信息。

3. 甲方和乙方均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在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填报系统运行管理所需的有关项目信息。

第63条 公众监督

1. 乙方应建立畅通的公众意见收集、受理、处理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处理公众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本项目开工之前和正式运营之前，就项目建设阶段和运营阶段分别提供一份项目接受公众监督的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后落实实施。

2. 对于事涉重大、敏感的公众意见或投诉，或出现舆情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或双方共同研究后妥善回应或处置；如出现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较多的情形，应当通过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组织公众深度参与。



第十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第64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发生的，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并且任何一方（“受影响方”）对其发生和效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以下事件：

1. 自然灾害；
2. 超过双方均认可的设计标准的气候现象；
3. 传染病或因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导致的管控行为；
4. 战争、制裁、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
5. 项目现场发现文物而根据文物保护法律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建设；或
6. 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

其直接使得受影响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或其中的重要部分。

第65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在出现其不可控制的情况阻止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履行协议。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不再存在的情况下，应尽快恢复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对乙方的例外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

- a. 建筑工程承包商、运营与维护承包商或任何其分包商迟延履行本协议；
- b. 项目的任何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迟延交付或潜在的或明显的缺陷；
- c. 项目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2）对甲方的例外

在下述事件发生时，甲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但对于政府方上级政府或上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为造成的该等事项，在政府方已尽合理努力协助乙方减少、降低或避免该等事件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无需就因此等事件造成的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a. 政府对项目实行的没收、征用、充公或国有化；
- b. 政府实行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 c. 不是由于乙方违约而引起的任何批准的取消，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d. 法律变更。

2. 通知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悉后【2】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3. 协商和减少损失的责任

发出通知后，双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基于诚信原则进行协商，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并商定适当的条款，以使项目公司能够继续实施项目。双方应协商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对每一方带来的损失而应采取的合理的措施。

4. 费用及进度时间的修改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双方应各自承担该方由于不可抗力情况造成的支出。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程序，任何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期限和特许经营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某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予以顺延。

第66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恢复

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不再妨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按照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最后一刻的状况继续履行。

2.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部分不可修复，且无法通过保险获得足额赔偿，双方可协商基于公平原则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包括延长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

3. 不可抗力造成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超过【9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120】天之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协议，甲方并应返还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

第67条 情势变更

1. 情势变更事件

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在订立本协议时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的、



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本协议对于本协议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根据争议解决程序请求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2. 协商程序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在【14】日内通知另一方，告知其情势变更的发生事实以及对自己继续履行本协议造成的成本增加或收益减少的结果和计算方式。双方应首先协商在适用法律不禁止的前提下通过调整价格或特许经营期的方式对协议进行变更。如果自情势变更事件发生后【30】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受影响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争议程序请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3. 优先适用

如任何事件同时属于情势变更情形或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约定事项的情形，则对于该等情形下的处理，应优先适用本协议中有明确约定的该等其他条款。

第68条 法律变更

1. 法律变更

本协议所指的“法律变更”是指生效日期之后，新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于项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导致乙方的经济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法律变更的风险分担

（1）甘南州以上级别政府（不含本级）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行业标准变更造成的不利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视具体政策变化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通过延长收费期限或另行协商方式解决；

（2）甘南州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地方行业标准的变更造成的由政府方承担，视具体政策变化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通过延长收费期限或另行协商方式解决。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第69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1. 协议解除事由

(1) 发生以下事件时，本协议可依法解除：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达到【90】天或导致项目资产无法修复，且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20】天内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3)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4) 发生法律变更对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不能提出对乙方给予经济补偿的合理方案且双方不能就重新谈判达成一致，乙方订立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5) 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应由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事项非因乙方原因而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6) 协议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7) 项目被征收、征用；

(8) 项目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2. 乙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视为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30】天内乙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1) 乙方放弃项目的建设；

(2) 乙方主动放弃对项目的运营超过【30】天时间；

(3) 乙方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资不抵债或停止对外支付，或其它类似的情形；

(4) 乙方发生根本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30】天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5) 贷款人根据融资文件宣布乙方违约，并且根据融资文件采取了补救措施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6) 乙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



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7)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擅自退出或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8) 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60 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90 天；

(9) 如果乙方不能使项目施工在计划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

3. 甲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1) 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情势变更，甲方发生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导致乙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120】天内甲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擅自撤销已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或将乙方已获授权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重复授予第三方，或其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排他性约定的情形。

4. 不可抗力导致的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且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送达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届时本协议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解除通知期限届满之时终止。

5. 法律变更导致的解除

如果因法律变更导致本协议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如果双方无法在【12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明确提出要求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9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在甲方不同意解除协议但双方未能在后续的【90】日内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方案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出解除通知解除本协议。

第70条 协议的解除程序

1. 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



(1) 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协议上述约定有权解除本协议时，应首先发出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对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及拟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原因。

(2) 在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12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以下简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3) 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 解除协议的通知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在协商期满时，除非甲、乙双方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一致意见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否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本协议按照终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终止。

3. 解除后果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项目的移交，在项目移交前，乙方有权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运营项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获得收益，或在项目已无法运营的情况下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和谨慎运营惯例合理地对项目资产进行保管、维护和运行并自解除日由甲方承担此期间保管、维护和运行的合理成本和乙方的合理收益。

第71条 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1.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1) 如果甲方由于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全部金额。

(2) 如果甲方因乙方的其他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获得乙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2.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如果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将项目运营移交至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且甲方届时有义务接收项目运营。如发生此种情形，双方协商解决。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任何一方选择终止本协议，双方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由于乙方的过错不能完成项目的恢复导致甲方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立即获得对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或在修复已经属于不经济或不现实的情况下，扣除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扩大的金额。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项目。

4. 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补偿表中所列的金额。甲方支付该项金额后，乙方应将项目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5. 保险赔款的使用

无论何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终止，乙方有权根据保险合同得到项目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如果该保险赔款不被用于项目的恢复或修理，则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乙方应将该保险赔款优先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使用：

- (1) 支付农民工工资；
- (2) 支付税款；
- (3) 偿还乙方欠付的非其关联方的合同款项；
- (4) 偿还银行贷款；
- (5) 减少根据本协议补偿表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

6. 补偿金额和补偿表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的协议解除终止补偿表计算补偿金额。补偿表中，字母 A、A'、B、C、D、E、X 和 Y 用于表示在不同情况下特许经营协议提前解除时，作为应付的终止补偿总额中的不同组成部分。这些字母代表下列金额：

A = 融资文件项下应支付贷款人的未偿债余额，其中包括按融资文件规定，基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和适用法律的规定确定的投资总额与资本金差额内所有未付的融资本金加累计的利息，以及在特许经营协议终止之日，应支付贷款人的提前还款的罚款、收费、中介费、成本与费用。

A' = 按融资文件规定，基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和适用法律的规定确定的投资总额与资本金差额内所有未付的融资本金对应的本协议被解除后期间的利息，以及在特许经营协议终止之日，乙方应支付贷款人的提前还款的罚款、收费、中介费、成本与费用。

B = 乙方股东的原始股本投资额加上在终止日乙方股东的存留收益。



C = 乙方股东为不可抗力事件的补救而对乙方追加投入的资金，加上此前乙方股东经过甲方同意而对乙方的增资。

D = 在下述两个时期中较短的一个时期内：1. 【】年；2. 原定特许经营期限中剩余期限（该原定期限可能由于一项不可抗力事件而已被延长）“净预期利润”的现值。折现率用【3.6%】。

E = 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成本值。

X = 其他协议双方认为需要增加的科目。

Y = 其他协议双方认为需要扣减的科目。

“R1”表示特许经营期剩余期限（分子）与特许经营期（分母）之比。

“R2”表示剩余特许经营期期限（分子）与在补救工作完成之后的特许经营期剩余期限（分母）之比。

每项补偿因素的计算须由各方共同选定的一家具有相应资质且信誉良好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若有争议，则适用争议解决条款。

协议解除终止补偿表

序号	对应条款	协议解除情形	政府应付补偿金额计算
		因乙方违约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A-A'+E+X+Y$
		甲方违约事件协议终止	$A+B+C+D+E+X+Y$
		“对甲方的例外”的不可抗力（第【】款）所述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A+B+C+D+E+X+Y$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A+(B \times R1)+(C \times R2)+E+X+Y$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乙方过错不能修复项目导致协议终止	$A-A'+(B \times R1)+(C \times R2)+E+X+Y$
		特定的法律变更事件导致	$A+B+C+D+E+X+Y$



		协议终止	
		一般的法律变更事件导致 协议终止	$A + (B \times R1) + (C \times R2) + D \times$ 【 】%+E+X+Y
	说明	以上情形仅作为示例供参 考	以上公式、比例、因素仅作为示例供 参考

第72条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本协议提前解除后，双方应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移交。

第73条 协议解除的其他约定

无



第十二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第74条 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1. 移交委员会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前12个月，甲方和乙方应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制定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等移交方案，负责过渡期内有关特许经营期届满后项目移交的相关事宜。移交委员会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移交范围、标准和要求确定移交清单，制定移交方案。移交方案包括应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程序等内容。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相关设施符合届时交通运输部、甘肃省及甘南州相关公路养护标准及移交方案规定的技术标准，并向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无条件移交本项目全部资产。

2. 商定移交程序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3】个月前商定移交的项目设施、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和移交程序。

3.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1)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

根据移交委员会商定的移交前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乙方须对项目设施进行大修，并在【移交日前2个月】之前完成。

(2)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应包括：项目所有设施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的保养、修复工作。

(3) 移交前的性能测试准备及要求：乙方按照有关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日常保养、小修、中修和大修，保证本项目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4. 移交前准备工作

在合作期的最后五年内，涉及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政府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商定。

在运营期届满至少12个月前，政府方应按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全面审计。

在运营期届满至少12个月前，政府方、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联合检查项目的所有部



分。

在运营期届满至少3个月前，乙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政府方同意保留的除外），做好向政府方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政府方不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第75条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1. 移交方式

在项目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乙方将本项目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2. 移交范围

（1）本项目移交日为【 】。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完好移交乙方对本项目的所有资产和权益，移交范围具体为：

- a. 项目所有设施；
- b. 项目土地使用权及项目用地相关的其他权利；
- c.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 d.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
- e.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 f. 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

以上移交内容不含公路红线外的路衍经济产业。

（2）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3. 备品备件

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无偿移交足够【6】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4. 保证、保险、技术的转让

（1）移交时，乙方应将所移交本项目的设施的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



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至甲方，并负责完成相关转让手续以保证该等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合同无偿转让至甲方。

(3) 知识产权的移交。双方应在移交日前达成协议，届时将本项目所必须使用知识产权及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许可移交至甲方，以确保项目正常运营，且甲方不因此遭受权利人索赔。

5. 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移交委员会应进行所有项目设施的移交验收。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其最后一次设备大修后的各项指标。

6. 人员和人员培训

运营期届满前6个月，乙方应提交一份其届时聘用人员名单。名单应附每个职员的资格、职位、工资和福利等详细资料。乙方在提交名单中应载明自移交日起可供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聘用的人员。乙方负责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或部门不再聘用人员的解聘，安置等后续工作。

在运营期届满前至少12个月，乙方应向政府方报批一份详细的就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对政府方人员开展的培训计划。在运营期届满至少6个月前，乙方应按照政府方批准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在运营期届满至少3个月内，乙方应让政府方指定受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乙方应负责承担培训费用。政府方和乙方应联合对政府方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其能正确运营、养护和维修项目。

7. 移交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承担向甲方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具体在移交协议中明确相关费用及承担主体)

8. 移交效力

(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即行终止。

(2) 自移交日起，本项目的相关权益均转移至甲方。

(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第76条 移交质量保证

1.移交后本项目设施的缺陷责任期为本项目移交日后【24】个月。

2. 乙方承担移交日前项目全部或部分资产损失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或人员的过错所致。自移交日起，项目资产损失的风险由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承担，乙方对在本项目移交后项目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不再承担责任。

3. 合作期届满前项目提前终止，向政府方移交项目的，合同各方参照合作期届满时移交的相关约定确定项目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4.项目移交结束，甲方有权从保函中直接兑取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所对应的金额。

第77条 项目设施移交违约事项

1.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移交的，构成乙方违约，政府方将强制接管项目，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因政府方原因未完成移交的，构成政府方违约，乙方应继续运营管理本项目，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政府方承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78条 违约

1.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系由对方违约的结果自然造成或因对方违约而已方无法控制或无法避免地造成的除外。

2. 协议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14】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79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在特许经营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1) 甲方未遵守协议承诺的优惠政策；

(2) 重大调整：如果在项目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批准后，甲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路线走向、主要控制点等重要因素，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乙方需要进行工程变更设计、重新采购主体设备，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

(3) 甲方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2.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1) 甲方发生上述（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应通过延长收费期或调整收费标准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2) 甲方发生上述（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顺延交工日期，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合理工期赔偿责任。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2) 乙方为投资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3) 乙方发生本协议规定的视为放弃施工的行为；

(4) 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故意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总投资；

(5) 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进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6) 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



(7) 本项目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协议规定的质量目标；

(8)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协议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目标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9)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移交义务；

(10)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向甲方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建设期、运营期、移交期履约担保；

(11)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12) 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13)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14)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4.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1) 乙方发生上述 (3)、(11)、(12)、(13)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立即终止协议。

(2) 乙方发生上述 (4)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相应缩短收费期或降低收费标准。

(3) 乙方发生上述 (6)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生延误的项目每延误1天，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中扣除10万元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发生上述 (7)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如果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均低于本协议规定的质量目标，甲方有权从建设期或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违约金；对于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立即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发生上述 (1) (2) (5) (8) (9) (10) (14)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30天内予以改正；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天后仍未改正的，每逾期30天，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违约金；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超过90天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立即终止协议。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80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协商解决分歧

若甲、乙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调解等形式解决该等争议。

2. 争议解决方式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60】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友好协商解决，则除依法依规提起行政复议外，本协议各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但对于因甲方或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金钱支付义务或履行该等金钱支付义务不符合约定引起的民商事性质争议，争议应当被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协议各方特别确认前述争议解决条款仅适用于本协议下的争议，而不能自动适用于与履行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协议。

第81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协议各方对协议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适用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支付费用、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82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1.在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如确需变更协议内容（特许经营期调整、收费标准调整、股权变更以及约定的其他重大变更情形需报政府审议，如法律、政策变化导致的情形可由实施机构直接签署），协议当事人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履行期间，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属于强制性约定且与本协议现有约定相冲突的，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甲方和乙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第83条 保密

保密信息指合同各方向其他方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经营等书面、电子文档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和信息。合同各方互为保密信息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合同各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和本项目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合同各方不得向合同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向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2）依法向有权了解本合同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为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进行的披露。
- （4）为本项目融资需要向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提供方进行的披露。
- （5）根据法律规定需要披露的其他情形。

第84条 廉政和反腐

合同各方一致声明，反对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承诺不因本项目提供或接受任何非法利益或报酬。

- （1）合同各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 （2）合同各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

- （3）政府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



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政府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政府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政府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政府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政府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85条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86条 通知

本合同所述的一方给另一方的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提及的文本、通知，一方可通过传真或快递邮件送至另一方。以传真或快递邮件送至另一方的，传真发出之日的次日或快递邮件送达之日为收悉之日。

所有书面通知应送至约定的地址，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合同各方有义务在变化次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第87条 法律适用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对双方之间关于项目的任何方面及全部合同关系均有效力。乙方应保证其签订并履行其他项目合同将不导致其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一旦本合同与任何项目合同之间出现冲突，包括解释本合同中的全部问题，本合同应在双方之间优先于其他合同。

2.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包括但不限于：



《甘肃省“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实施方案》（甘政办发〔2024〕46号）

《甘肃省“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收费公路项目认定标准》（试行）

《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办公路〔2016〕66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的指导意见》（交财审发〔2015〕6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2024年试行版）>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4〕22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编制）范本（2024年试行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4〕15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建设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58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4〕1013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基础〔2020〕1008号）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21〕8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发改投资〔2022〕1652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



60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

51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企业PPP业务风险管控的通知》
（国资发财管〔2017〕19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

101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4年第17号）；

《关于修改〈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3号）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200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原建设部联合发布）

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政策等

若在项目实施期间，颁布实施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需按新要求执行。

第88条 适用语言

协议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第89条 适用货币

采用的支付货币类型为人民币。

第90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协议双方各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91条 协议附件

附件1、风险划分及管控措施表

附件 2、项目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3、项目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4、项目移交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5、项目实施机构授权文件

附件6、银行保函格式

附件7、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一、风险划分及管控措施表

风险划分及管控措施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风险清单)	风险应对措施
项目外部环境风险	宏观环境风险	法律政策风险	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法规政策变更	(1) 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 由于法律政策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 可由双方另行协商。(2) 建议项目公司关注国家、各部委、地方相关政策, 及时学习研究相关政策, 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 规范经营, 不断增强实力, 增强应对政策风险的缓冲能力; 顺应国家政策方向,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积极参与鼓励类行业, 加快产业升级, 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延伸产业链。
			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法规政策变更	
		经济环境风险	利率波动风险	建议特许经营者/ 项目公司主动对接金融机构, 争取优惠的贷款条件, 并在合理预判未来利率趋势的前提下商定利率确定方式(浮动或固定), 同时谨慎运营, 降低项目公司的各项费用成本。
			通货膨胀风险	特许经营者/ 项目公司应提升管理水平, 合理控制建设、运营成本, 增强超预期通货膨胀风险发生时的应对缓冲能力。
			税收政策风险	特许经营者/ 项目公司应密切跟踪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动态, 积极主动适应税收政策调整, 降低税收成本。
		监管审批相关风险	许可审批风险	项目公司成立后, 相关报批手续将由项目公司负责办理, 实施机构将积极协助项目公司协调其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 以便推进项目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
	微观环境风险	其他直接外部风险	自然环境风险	(1) 实施机构应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开展环境评估, 并向特许经营者披露此类信息。特许经营者/ 项目公司应做到充分了解。(2) 建议特许经营者/ 项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充分的附加调查, 可以将风险分配给适合的分包商, 以缓解风险。
			社会风险	(1) 实施机构应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开展社会评估, 并向特许经营者披露此类信息。特许经营者/ 项目公司应充分了解。(2) 建议特许经营者/ 项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充分的附加调查, 可以将风险分配给适合的分包商, 以缓解风险。
项目内部环境风险	合同履约风险	政府信用风险	政府信用风险	在特许经营协议中针对政府方违约事项设置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风险清单)	风险应对措施
			项目公司投资主体变动风险	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对联合体责任、股权变更等内容进行明确约定。
			项目公司信用风险	在项目采购阶段，通过选择投融资实力较强且公路建设运营经验丰富的特许经营者以保证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建议项目公司设计科学合理的经营策略，提高经营效率，加强成本预算管理等方式来防范经营不善引起的违约风险。
			协议文件风险	协议签订过程中，尽量避免出现错误、模糊不清、缺乏弹性、文件之间不一致等情况。
	项目建设风险		资本金到位风险(包括未到位、到位不足或到位不及时等)	(1) 将企业资金实力作为遴选特许经营者的重要因素，确保企业具备强大的投融资能力。 (2) 要求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对项目资本金到位制定详细计划，并制定资本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应急预案。(3) 密切跟踪中央补助资金申报管理要求，及时做好资金申报和拨付工作。
			建设期投资补助到位风险	(1) 密切跟踪中央补助资金申报管理要求，及时做好资金申报和拨付工作。(2) 在特许经营协议中针对政府方违约事项设置相应的违约责任。
			项目建设资金融资失败或不足风险	(1) 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应对项目投融资工作进行详细安排，并对融资到位进度作出保证。 (2) 特许经营者应按期注入项目资本金，并积极与金融机构和政府部门沟通，落实融资需求，采取合法的增信举措完成项目融资工作，及时完成融资交割，保证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资金需求。(3) 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若项目公司通过项目特许经营权质押等形式无法获取或未全额获取项目融资的，特许经营者应依法依规全额为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或增信等辅助措施，确保资金链连续。
			土地获取风险	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用地手续。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风险	(1) 做好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在征地实施前，全面分析评估易引发不稳定风险的环节和因素。征地实施过程中，要主动倾听群众合理诉求，及时妥善解决；对少数人提出的不合理要求，要依法依规、耐心细致地做好政策说明和释疑解惑工作，避免矛盾积累激化。加强征地舆情监测，及时分析研判，做好舆情引导、回应和处置，为征地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2) 参照征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风险清单)	风险应对措施
				地拆迁有关规定，本项目沿线耕地保护及土地补偿费用需按照现行规定计列，并做好相关补偿安排，社会保障需按规定计列，青苗补偿按当季作物的产值计算。后期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当地法规规定的程序开展土地征收补偿工作，补偿方案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尽可能降低风险。（3）项目公司应按征地拆迁计划按时足额支付征地拆迁经费，降低因经费支付不到位导致的征地拆迁延误风险，项目公司应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协调，合理控制征拆成本，尽可能明确征地时限。
			项目管理风险	项目公司应加强施工组织协调，加强各方沟通，避免产生矛盾冲突。
			地质条件风险	（1）前期工作交接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2）项目公司应确保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3）如发现地质条件对项目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应及时通知政府方，及时解决。
			考古文物保护风险	（1）在项目的前期工作中，开展文物调查及勘探等内容。（2）项目公司应确保施工单位采取措施保护在项目施工、运营或养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文物，项目公司应及时通知政府方，并采取适用法律要求的措施。（4）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如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历史文物，应允许建设期顺延的情形。
			勘察设计缺陷风险	设计阶段，可加强与规划单位联系，降低因双方沟通不及时或不力造成的设计频繁变更，并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专家评审，及时发现问题进行纠偏。
			设计变更风险	尽可能提高设计质量，以减少设计变更风险的发生。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清楚相应设计变更风险的承担方。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在不改变设计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主要控制点、互通立交数量等前提下，政府方有权对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建设费用的增加，应该认为已经包含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风险清单)	风险应对措施
				在批复估算总投资中，由项目公司负责承担。如政府方提出提高设计标准，调整局部路线方案、增加互通立交数量等设计变更，导致建设费用增加，增加的建设费用由政府方承担。
			技术风险	项目公司应加强对施工所采用技术的成熟性、适用性的评估，确保所采用的技术满足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施工质量不合格风险	(1) 建设阶段，项目公司应加强项目管理，健全招投标制度，精心组织承包方施工，加强与施工承包方的协调沟通，帮助其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健全工程监督机制与责任机制，杜绝因责任心不强或谋私动机引起的材料不合格现象。(2) 为提高本项目工程质量，项目公司应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于项目开始施工后严格执行，同时也应按照适用法律、行业惯例执行工程建设程序。(3) 项目公司应督促监理单位严格履行监理法定职责。(4) 项目实施机构将对项目公司的工程建设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如发现任何缺陷，项目公司应及时补正、落实整改。
			建设期延误风险	(1) 项目实施机构应建立针对建设期延误风险的沟通协调机制。(2) 项目公司应制定完备的工程建设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若在建设中出现延误，应及时说明情况，并做好补救措施。(3)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建设期延误，项目公司应及时与项目实施机构沟通并确定补救措施。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后，由于项目公司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应损失。
			建设成本超支风险	为控制建设投资成本，项目公司应该建立可行的成本控制方案，并于项目开始施工后严格执行，同时也应在遵守适用法律和行业惯例，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工艺，使用新技术等方式控制建设成本。
			第三方延误/ 违约风险	项目公司可通过投保第三方责任险转移风险。
			供应风险	项目公司应做好所需原料、资源和设备的采购计划，做好备货工作。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风险清单)	风险应对措施
			产品/ 服务质量风险	项目公司应加强建设过程监控，确保产品/ 服务满足协议规定的要求。
			工程健康、安全、环境 (H S E) 风险	(1) 项目公司应确保施工单位通过有效合理的手段来提高施工人员的H S E 意识，确保设备设施的安全状态，并持续改进作业过程的管理措施。(2) 项目公司应确保施工单位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于项目开始施工后严格执行，实施机构将对项目公司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检查，如发现任何缺陷，项目公司应及时补救。(3) 项目公司应确保施工单位购买相应的安全责任险。
	项目运营维护风险		交通量波动风险	为了提高交通量，项目公司可以采取完善配套服务、改善通行环境、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创造良好的营业环境等措施，从而吸引更多交通流量转移到本项目中。
			收费标准变动风险	特许经营者应加强与政府的沟通，争取政府按照特许经营者中标确定的收费标准批复本项目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同时建议在特许经营协议中设置相关条款，明确违约责任。
			收费期限风险	(1) 特许经营者应加强与政府的沟通，争取政府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收费期限批复本项目收费期限。(2) 在特许经营协议中设置相关条款，为未来适当延长收费期限预留空间。(3) 特许经营者应合理预估收费期限不及预期的风险，并做好应对措施。
			运营成本超支风险	(1)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引进交通运输建设及运营管理经验丰富的特许经营者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工作，在招标阶段对企业的运营能力进行评价，可以选择具备丰富运营管理经验的特许经营者，从而发挥特许经营者的专业优势，降低运营成本。(2) 运营阶段，项目公司应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在项目成立初期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审批制度，使各项业务程序化制度化以提高管理的科学和完善，不断优化流程以降低管理风险，做好运营成本控制工作。
			运营资金短缺风险	项目公司应积极筹集资金缺口，特许经营者全权负责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支持或注资。
			经营管理风险	项目公司应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并适当做好人员储备，可适当采用委托运营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营运。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风险清单)	风险应对措施
			环境保护风险	项目公司应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经营违规风险和 Service 质量不达标风险	(1) 项目公司应加强学习培训, 提高运营维护队伍人员素质, 建立督察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引进先进的管理技术手段, 提高管理效率。 (2) 项目实施机构可建立明确的运营评价标准, 将运营评价结果与运营期履约担保的扣除挂钩, 促进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规范运作。(3) 综合运用特许经营协议履约管理、行政监管、公众监督等手段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监督管理。
	项目移交周期风险		项目移交风险	(1) 特许经营协议中对项目移交方式、移交范围、移交标准、移交程序以及移交费用的承担进行约定, 对风险进行事先控制。(2)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开始后, 双方联合组成项目移交委员会, 研究制定项目移交方案, 对移交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各种状况做好相应对策准备。
			移交质量保证期风险	(1) 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 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后继续存续一年。(2) 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 移交后, 在政府方支出的养护费用与项目公司在运营期最后5 年提供运营服务所需的年均费用水平相一致的情况下, 项目可以处于良好的养护状态, 不满足要求的, 项目公司应按照政府方要求自费修复。
	项目其他风险		政府不当干预风险	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通过清晰的权责界面控制该风险。
			项目征收风险	若发生此等风险, 项目公司应与项目实施机构及时沟通协调, 将风险导致的成本增加或损失降到最低, 由于项目公司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 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应损失。
			不可抗力风险	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 项目公司应通过保险来积极防范和转移此类风险。



附件二、运营评价方案

项目评价方案

为加强项目监管、风险可控，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有关方面对项目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开展项目评价（含绩效评价），建设期绩效监控、评估潜在风险，建立约束机制，切实保障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项目实施机构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项目监测分析和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大公共监督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

（1）项目评价目的

基于《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约定，对项目的实际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分析，评价项目实际建设、运营产出是否满足《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要求，评估特许经营者是否按要求提供了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

（2）项目评价方式

为了保证特许经营者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履行相关的义务和职责，同时确保其提供的公路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本项目涉及部分财政资金，故参考甘肃省公路项目绩效管理办法开展项目评价（含绩效评价）及建设期绩效监控工作，考核结果作为项目评价以及评估实际建设运营产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建设期绩效监控结果将作为整个建设期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有相关政策调整则按最新政策执行。

（3）项目评价方法

项目评价分为建设期、运营期和移交期三个阶段，建设期评价分2次开展，项目交工验收完成进入运营收费后1年内进行建设期第一次评价，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1年内进行建设期第二次评价；建设期评价按照两次评价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建设期评价结果。项目运营期每一完整财政年度应开展1次评价。移交期评价在移交完成后开展1次。

项目实施机构按照政策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绩效监控方案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

（4）评价组织

为促进特许经营者提高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特制定本项目评价方案，并将考核结果与特许经营者提交的履约担保扣减额挂钩。



1) 考评主体

①考评主体：项目实施机构根据特许经营方案、特许经营协议等对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情况进行评价。必要时，项目实施机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

②被考评主体：本项目。

2) 考评办法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数据来源，项目评价包括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绩效监控方法依据确定的绩效监控目标和指标，采用抽查资料、抽样调查、现场检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项目相关内容和绩效目标要求完成情况实施量化打分，归集监控信息。

以下履约保函指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①建设期考核

建设期考核与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的 100%挂钩，本项目将根据建设期最终考核评分结果扣取特许经营者建设期履约担保。

建设期考核总分为 100 分，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评价结果为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予以重新评价。经重新评价后仍低于 60 分，考核小组根据建设期考核评分表对当年度建设期的情况得出评分 A，并根据评分结果计算得出扣取建设期保函的金额比例。计算方式如下：

建设期考核系数表

建设期考核得分	扣取建设期保函金额比例
$A \geq 85$	0
$60 \leq A < 85$	$(1 - A/85) \times 100\%$
$A < 60$	100%

②运营期（含移交期）考核

运营期（含移交期）考核与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的 100%相挂钩，本项目将根据年度运营期考核评分结果扣取项目运营期履约担保额度。

运营期考核总分为 100 分，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评价结果为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予以重新评价。考核小组根据运营维护考核评分表及移交考核评分表对本项目运营期及移交期的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公式计算出考核得分 B，依据考核结果计算得出扣取运营期担保的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运营期及移交期考核系数表

考核综合得分	扣取运营期保函金额比例
$B \geq 95$	0
$60 \leq B < 95$	$(1 - B/95) \times 100\%$
$B < 60$	100%

若因考核不合格致使建设履约保函、运营期担保被扣取后，特许经营者应及时补充担保至规定金额。

③移交期考核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实施机构应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移交工作。特许经营期满前 12 个月为特许经营者向政府移交项目的过渡期，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与成交社会资本方在过渡期内共同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启动移交准备工作。

特许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规政策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进行移交，由于本项目特许经营期较长，当前拟定的考核标准难以适用于实际移交工作，故本项目移交考核标准届时在成立移交委员会后由实施机构及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制定。下文移交期评价指标仅作参考。

（5）评价指标

1) 建设期评价指标

在项目建设期，实施机构从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管理三个方面分别进行评价，其中产出 60 分、效果 16 分、管理 24 分，评价标准满分为 100 分。为鼓励特许经营者更好的提供服务，设 5 分激励性指标。建设期评价标准见下表。



建设期评价标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产出60	项目进度10	年度建设进度率	3	特许经营经营者应向实施机构提交项目实施计划，且包括详细的建设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工程量清单以及预计工期，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年度建设进度率=（年度实际完成工程量/年度计划完成工程量）×100%。	年度建设进度率≥100%，得100分；年度建设进度率≤85%，得0分；85%＜年度建设进度率＜100%，0-100分之间插值法计算。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者由于政府方原因等非特许经营经营者原因导致影响建设进度的除外。	①项目实施计划资料；②项目实际进展资料；③其他相关资料。
		工期准时率	3	按照合同约定开工时间为准，竣（交）工验收日自前述实际开工时间起不超过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假设为N年）。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者由于政府方原因等非特许经营经营者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以批准的合同变更后的工期为准。工期准时率=1-[(实际完成时间-合同规定完成时间)/合同规定完成时间]×100%。	工期准时率≥100%，得100分；工期准时率≤80%，得0分；80%＜工期准时率＜100%，在0-100分之间插值法计算。	①项目合同；②项目竣（交）工验收资料；③其他相关资料。
		竣（交）工验收及时性	4	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2004年第3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通路发〔2010〕65号），项目应及时办理竣（交）工验收手续。	以竣（交）工验收结果为依据，结合整改情况进行评价。一次性通过的，得100分；经整改通过验收的，酌情扣分（可结合需整改部分投资额占总投资的比例、整改时间、整改效果进行评分）；经整改仍未能通过验收的，不得分。	①项目竣（交）工验收报告及批复；②项目合同；③其他相关资料。
	建设质量25	质量控制管理	7	根据《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履行质量管理职责，评价因特许经营经营者履责不到位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等级、次数等。	1.制定质量保证体系的，得20分；2.无质量事故发生，得80分；建设期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每次扣20分；项目建设期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严重）事故的，得0分。	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事故通报记录或调查报告；③监理（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未发生质量事故的证明材料，或特许经营经营者出具的声明；④其他相关资料。
		工程物资质量	8	评价特许经营经营者采购工程物资质量以及受到监管部门的通报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	每发生一次未按规定送检或检测不合格的，扣10分；受到监管部门的通报或处罚的，每有一次扣10分。已整改完成的不予扣分。	①各类主材检测及实验报告；②检测不合格通报记录或调查报告；③整改报告；④其他相关资料。
		竣（交）工验收	10	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	交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评分≥75分，得100分，否则得0分。竣	①项目合同；②项目竣工



		收质量评定		通部令2004年第3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通路发〔2010〕65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值大于等于75分的为合格,小于75分的为不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大于等于90分为优良,小于90分且大于等于75分为合格,小于75分为不合格。	工验收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90分,得100分;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75分,得0分;75分≤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90分,0-100分之间插值法计算得分。	验收资料;③其他相关资料。
	资产权属5	资产权属完整性	5	评价项目完工后,土地权属、机器设备、已完成建筑、知识产权等权属是否清晰、完整。	土地权属、机器设备、已完成建筑、知识产权等权属存在一项不清晰、不完整的,扣20分。	①相关合同;②其他相关资料。
	投资控制10	建设成本控制	10	以批复的概算作为控制价,核实项目总投资是否超出概算(因政府方原因、不可抗力、材料价格非正常波动以及涉铁、涉河、文物保护挖掘等非特许经营原因除外)。成本控制率=实际总投资/批复概算总投资×100%	成本控制率≤100%,得100分;成本控制率>100%,每超出一个百分点,扣10分,扣完为。	①项目概算资料及批复文件;②项目实际建设投资资料;③其他相关资料。
	安全文明施工10	文明施工	5	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文明施工情况。与市级以上相关部门核实是否存在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的情形。	无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的情形发生,得100分;有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的情形发生得0分。	①文明施工通报记录或调查报告;②其他相关资料。
		工程安全	5	工程施工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3671-2021)等行业有关施工安全规范规程及安全标准化要求以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标准规范。工程主体安全性及安全设施符合行业有关强制性规范标准要求,按照《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B05-2015)评价及完善后满足运营安全条件。	符合解释内容要求得100分,不符合的得0分。建设期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每次扣20分;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得0分。	①安全事故通报记录或调查报告;②监理(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证明材料,或特许经营经营者出具的声明;③其他相关资料。
效果16	社会影响4	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非闹薪事件)情况	2	评价项目建设活动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情况。	无重大诉讼事件、重大群体事件发生,得100分;建设期因违规操作等问题被司法机关起诉或导致情节严重的民事诉讼,每次扣50分;建设期因经济纠纷等导致民事诉讼的,每次扣20分。以上诉讼或纠纷非特许经营责任或连带责任(以终审判决、裁定为准)的除外。	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地司法机关信息公开系统等查询信息;②特许经营经营者出具的未发生法律诉讼和群体性事件等的声明;③项目实施相关



						新闻报道；④其他相关资料。
		农民工工资发放进度	2	评价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是否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是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是否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事项。	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情况，得100分。建设期间因欠薪发生农民工闹薪事件，造成重大社会舆论或影响的，每发生一起扣20分，扣完为止。	①工资发放资料；②相关报道材料；③其他相关资料。
	生态影响4	水土保持	2	工程建设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解释内容的得100分，不符合的得0分。取弃土场、施工便道、临建设施等临时用地未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恢复的，每处扣20分，直到扣完为止；项目建设期发生取弃土场滑坡、垮塌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和经济损失的，得0分。	①取弃土场、施工便道、临建设施等临时用地恢复证明材料；②其他相关资料。
		环境保护	2	工程建设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公路建设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B04-2010）、《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等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三废”排放及处理符合国家标准得100分，不符合的得0分。若特许经营者被环保监督部门处以环保处罚，每发生一次扣20分，直到扣完为止；项目建设期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得0分。	①环保监督部门对特许经营者的通报资料、行政处罚资料等；②“三废”排放及处理记录或报告；③其他相关资料。
	可持续性4	项目运营筹备情况	2	特许经营者是否做好项目运营筹备工作，如总体规划、筹备工作方案、试运营计划、运营维护手册、资源配置（包括设施、物品、人员等），是否建立沟通协调机制。	1.制定运营筹备总体规划、筹备工作方案、试运营计划、运营维护手册等文件，得40分，每缺少一项扣10分；2.准备充足的项目正常运营所需的资源，包括设施、物品、人员等，得40分，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0分；3.建立项目潜在风险沟通协调机制，得20分，否则得0分。	①特许经营者运营筹备资料；②调研资料；③其他相关资料。
		债务风险管理	2	建设期间项目公司控股公司或未成立项目公司的社会资本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0%、不发生债务违约等影响项目可持续性的风险事件。	1.年度审计报告债务风险率超过80%的，每超过1%扣10分；2.发生债务违约时间，违约金额达总投资10%以上，每超过1%扣10分。	①年度审计报告；②债务违约公开信息；③其他相关资料。
	满意度4	沿线居民满意度	2	评价机构开展的满意情况调查得出的沿线居民对特许经营者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满意率≥90%，得100分。社会公众满意率<80%，得0分。80%≤社会公众满意率<90%，在0-100分之间插值计算得分。	①调查问卷；②上门访谈；③其他相关资料。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	2	评价机构开展的满意情况调查得出的政府相关部门对特许经营者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 $\geq 90\%$ ，得100分。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 $< 80\%$ ，得0分。 $80\% \leq$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 $< 90\%$ ，在0-100分之间插值计算得分。	①调查问卷；②上门访谈；③其他相关资料。
管理24	组织管理2	特许经营者组织架构完善性	2	评价特许经营者组织架构是否健全、人员配置是否合理，能否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	特许经营者为本项目设立的组织架构健全，为本项目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得100分；特许经营者组织架构不健全，人员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得0分。	①组织架构资料；②人员配置资料；③其他相关资料。
	制度管理2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评价建设期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检查制度汇编完整性（主要查阅质量管理、采购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等制度），每缺失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①管理制度文件；②上门访谈；③其他相关资料。
		制度执行有效性	1	评价各项管理制度下项目实际执行效果。	①建立各项管理制度且严格按规章制度履行相应职责以及执行资料，得100分；②未建立各项管理制度或未严格按规章制度履行相应职责或无相应的执行台账资料，得0分。	①管理制度文件；②内部执行相关资料；③其他相关资料。
	资金管理12	资金到位情况	4	评价实际到位资本金和融资资金到位情况，包括整体到位情况和到位及时性是否影响项目进度。非特许经营者原因造成的除外。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times 100\%$ 。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2 $\times$ 指标分值	①项目合同；②财务凭证资料；③其他相关资料。
		前期工作费用支付	4	评价特许经营者规定时间内前期工作费用的支付情况。	前期工作费及时、足额支付的，得100分；支付金额 $\geq$ 应支付金额80%的，得50分；支付金额 $\leq$ 应支付金额50%的，得0分。 $50\% <$ 支付金额 $< 80\%$ ，在0-50分之间插值法计算。	①项目合同；②财务凭证资料；③其他相关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得100分；资金使用不规范，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有一项扣20分，情节严重的，得0分。	①财务凭证；②审计报告；③其他相关资料。
	建设程序2	建设程序合规性	2	根据《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甘交公路〔2016〕48号）以及《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执行国家规定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确定合理标段、合理工期、合理造价，通过招标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试验检测等单位，进行合同管	1.基本建设程序未遵循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原则的，扣20分；2.标段、工期、造价明显不合理的，每有一项扣20分；3.没有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施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试验检测的（符合招标投标法规定可以不招标情形的两标并一标除外），或合同执行不规范的，每有一项扣20分。	①项目实施计划资料；②招投标文件；③勘察设计文件；④项目开工文件⑤其他相关资料。



				理。		
	履约担保1	履约担保、保证金缴纳情况	1	是否按照项目合作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纳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种保证金、保函等。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足额提交保证金、保函的，得100分；每发生一次未按时足额缴纳，扣20分；经书面通知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的，每延误一个月扣10分，扣完为止。	①履约担保资料；②其他相关资料。
	保险投保率1	保险购置情况	1	是否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合作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购买相关保险，保险时效是否符合规定。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合作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购买相关保险，并且保险时效符合规定，得100分；否则，得0分。	①保险购置合同；②其他相关资料。
	信用评价管理2	信用评价结果	2	与项目信用评价主管部门对特许经营者的信用评价结果挂钩。	评价结果为“AA级”的得100分；评价结果为“A级”的得80分；评价结果为“B级”的得60分；评价结果为“C级”、“D级”的得0分。	①信用评价结果证明文件；②其他相关资料。
	档案管理1	建设资料归集完整性	0.5	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的完整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完整、并能及时归集整理，得100分；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基本完整、并基本能及时归集整理，得50分；项目建设相关资料不完整、并且不能及时归集整理，得0分。	①项目建设资料归集清单资料；②现场核实检查；③其他相关资料。
		建设资料归集真实性	0.5	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的真实性。	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得100分；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基本真实有效，得50分；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存在明显错误、缺乏真实性，得0分。	①现场核实检查；②其他相关资料。
	信息公开1	信息公开情况	1	特许经营者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包括填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等。	相关平台及时准确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得100分；基本及时准确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得60分；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不准确，得0分。	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②其他相关资料。
激励性指标5	社会荣誉（示范试点）1	/	1	项目在投资控制、施工组织、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纳入示范或试点。	项目建设期间获得了省级及以上单位颁发的荣誉称号，或是在投资控制、施工组织、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被国家、部（委、局）或省级确认为示范或试点项目的，每有一项得0.5分	①工程获奖证书、通知或批文等证明材料；②主流媒体报道材料；③其他相关资料。
	技术创新1	/	1	项目通过技术创新，解决了施工难题，并形成相关成果文件。	项目在建设期研发应用了重大创新技术，形成了创新成果文件，得1分。	①创新成果文件等证明材料；②主流媒体报道材料；③其他相关资料。
	提前完工1	/	1	设计优化未对项目投资产生影响，通过细化设置节点进度目标，明确施工的时间表、路线图，并提前组织好人、材、机等生产要素，提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项目早于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并且质量合格，得1分。	①项目合同；②项目完工证明材料；③其他相关资料。
	民营企业1	/	1	民营企业能够参与部分专业工程、劳务服务。	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或总承包单位通过合法程序将部分专业工程、劳务分包给民营企业，每有1项加0.1分。	①分包合同等证明材料；②其他相关资料。
	带动就业人数1	/	1	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带动当地居民就业人数。当地人员就业率=公司当地人员就业/公	当地人员就业率≥40%，得1分。当地人员就业率<10%，得0分。10%≤当地人员就业率<40%，在0-1分之间插值计算得分。	①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②其他相关资料。



				司总人数×100%		
--	--	--	--	-----------	--	--



2) 运营期评价指标

在项目运营期，实施机构从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管理三个方面分别进行评价，其中产出 80 分、效果 8 分、管理 12 分，评价标准满分为 100 分。为鼓励特许经营者更好的提供服务，设 2 分激励性指标。运营期评价标准见下表。



运营期评价标准表

分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通用指标 70（所有 公路项目）	产出50	安全保障 5	安全生产水平	5	评价特许经营者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安全保障情况。	目标值：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率低于或等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平均分；全年不发生因自身管理原因负主要责任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治安事件、不发生重大群体性责任事件。达到目标值，得100分。每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此项不得分。	①行业主管部门统计资料；②安全事故报告；③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运营 15	路网信息服务	3	出行信息、路况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路网信息发布及时、准确、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得100分，否则得0分。	①主管部门规定文件；②信息公开平台；③其他相关资料。
			路段运行监测及应急管理情况	3	监控系统运行及调度能力以及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情况。	1.实现路段可视、可测、可控，严格执行路网运行调度指令，得20分，否则得0分。2.按照要求编制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开展应急演练，相关记录资料齐全，严格执行路网应急指挥指令，得20分，否则得0分。3.能够快速妥善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得60	①监测和应急管理制度；②现场调研；③历史记录资料；④其他相关资料。
			清障救援服务管理	3	相关服务机制完善，服务的及时性。	分；基本能够快速妥善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得30分；不能快速妥善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得0分。清障救援服务规范、及时，得100分；清障救援服务不规范，被国家、省、局（总队）通报的，每次扣20分。	①清障救援计划资料；②相关通报文件；③历史记录资料；④其他相关资料。
			超限管理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超限管理符合规定。	严格执行超限超载检测工作，监测数据、图像保存完好，建立超限档案一车一档，得100分。如存在擅自停止检测、私自拆卸、破坏有关设备，擅自处理超限车辆，因管理不到位造成超限车辆违规进入公路，发现违法违规超限车辆并未及时报告的，每项每次扣10分。	①现场调研；②相关监测资料；③历史记录资料；④其他相关资料。
			投诉渠道	2	投诉、意见建议机制完善。	诉求渠道畅通，相关标志牌明显，开通监督热线电话、设置意见建议箱等，得50分；制定投诉受理反馈制度，设立投诉处理台账，及时受理投诉，得50分。	①现场调研；②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维护 30	路容路貌情况	3	公路路面、路基、边坡垃圾处理情况、绿化情况、交通标志标线情况、附属设施完好性。	1.路面、中央分隔带、路基边坡等无明显垃圾、杂物、积水、积冰等，得20分。2.中央分隔带、绿化等无明显空白段，得20分。3.交通标志、标线和交安设施设置齐全规范、无明显污损缺失，得30分。4.附属设施完好率达标，得30分。	①标准规范文件；②现场调研；③其他相关资料。



			公路绿化情况	3	项目的绿化和树木、花草的养护水平。	树木、花草的成活率 $\geq 90\%$ ，保存率 $\geq 85\%$ ，得100分； $85\% \leq$ 树木、花草的成活率 $< 90\%$ ， $80\% \leq$ 保存率 $< 85\%$ ，得60分；树木、花草的成活率 $< 85\%$ ，保存率 $< 80\%$ ，不得分。	①现场调研；②项目合同；③公路绿化历史资料；④其他相关资料。
			养护工程完成情况	3	日常维修、大中修、应急抢险工程、政策性升级工程等工程的实施进展及质量水平。	日常维修、大中修、应急抢险工程、政策性升级工程等工程按时完成、质量合格，得100分；日常维修、大中修、应急抢险工程、政策性升级工程等工程没有按时完成或质量不合格，得0分。	①养护工程计划和通知文件；②工作记录资料；③其他相关资料。
			公路养护完成率	3	道路保洁，小修保养，桥梁、隧道、路面定检，边坡检测等养护情况以及养护质量。公路应养护完成率=公路实际养护里程/公路计划应养护里程	公路应养护完成率=100%，得100分； $90\% \leq$ 公路应养护完成率 $< 100\%$ ，0-100分之间插值法计算得分；公路应养护完成率 $< 90\%$ ，得0分。	①公路养护计划文件；②实际养护工作记录；③其他相关资料。
			公路养护及时性	3	公路养护及时性=及时得到养护的公路里程/公路计划养护里程	公路养护及时性=100%，得100分；公路养护及时性 $< 90\%$ ，得0分； $90\% \leq$ 公路养护及时性 $< 100\%$ （0-100分之间插值法计算得分）。	①公路养护计划文件；②实际养护工作记录；③其他相关资料。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	10	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中的规定，公路技术状况包含路面、路基、桥隧构造物和沿线设施四部分评价内容，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按下式计算： $MQI = wSCI \cdot SCI + wPQI \cdot PQI + wBCI \cdot BCI + wTCI \cdot TCI$ 式中： $wSCI$ ——SCI在MQI中的权重，取值为0.08； $wPQI$ ——PQI在MQI中的权重，取值为0.70； $wBCI$ ——BCI在MQI中的权重，取值为0.12； $wTCI$ ——TCI在MQI中的权重，取值为0.10。	MQI综合评分 ≥ 90 分，得100分；MQI综合评分 < 60 分，得0分； $60 \leq$ MQI综合评分 < 90 分，在0-100分之间插值法计算得分。	①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资料；②其他相关资料。
			技术状况定期检查	5	有专业路面检测机构自动化检测报告（定期检查）且检测指标齐全；有专业桥隧检测单位定期检查报告且检查内容齐全。	以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为依据，未采用自动化检测扣20分，未全检或指标不全每处扣10分；以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结果为依据，无相应检测报告或检测内容不齐全的每项扣10分。	①现场调研；②相关检测报告；③其他相关资料。
效果8	社会影响1		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情况	1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情况。	因特许经营者原因导致：项目运营期间每受到一次重大诉讼，扣50分，扣完为止；项目运营期间每发生一次负面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扣50分，扣完为止。	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地司法机关信息公开系统等查询信息；②出具的未发生法律诉讼和群体性事件等



							的声明；③相关新闻报道；④其他相关资料。
	生态影响 2	节能减排情况	1	节能产品的推广情况，沥青循环利用率。	项目推广使用节能灯具等产品，沥青循环利用率较高，得100分；项目未推广使用节能灯具等产品，沥青循环利用率低，得0分。	①节能灯具采购材料； ②沥青使用记录资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环境保护	1	对生态环境提出保护方案，没有生态环境保护及违法处罚。	受行业主管部门、环保部门行政处罚、通报得，每次扣50分。	①相关通报文件；②历史记录资料；③其他相关资料。	
	可持续性 2	抗风险能力	1	日常运营的抗风险能力。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风险应对措施，得100分；风险预警机制及风险应对措施较差，得0分。	①风险预警机制及风险应对措施文件；②其他相关资料。	
		财务状况情况	1	项目在发展、运行管理等方面财务状况的可持续性情况（因政府方原因导致的资金断裂等影响财务状况情形除外）。	项目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发生资金链断裂风险，得100分；项目财务状况一般，基本不会发生资金链断裂风险，得80分；项目财务状况差，很可能发生资金链断裂风险，得0分。	①审计报告；②财务账簿资料；③现场调研； ④其他相关资料。	
	满意度3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	2	评价机构开展的满意情况调查得出的政府相关部门对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90%。得100分；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80%。得0分；80%≤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90%。在0-100分之间插值计算得分。	①调查问卷；②上门访谈；③其他相关资料。	
		社会公众满意度	1	评价机构开展的满意情况调查得出的社会公众对特许经营者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满意率>90%。得100分；社会公众满意率<80%。得0分；80%≤社会公众满意率<90%。在0-100分之间插值计算得分。	①调查问卷；②上门访谈；③其他相关资料。	
管理12	组织管理 2	组织架构、人员管理情况	1	项目运营管理实施及组织保障等情况。如组织架构、人员管理等。	为本项目设立的组织架构健全、人员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清晰，得100分；组织架构基本健全、人员岗位设置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清晰，得80分；组织架构不健全、人员岗位设置不合理、职责不清晰，得0分。	①组织架构资料；②人员配置资料；③其他相关资料。	
		决策审批流程情况	1	项目运营管理实施及组织保障等情况。如决策审批流程等。	决策审批流程清晰明确健全，得100分；决策审批流程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健全，得80分；决策审批流程不清晰、不明确、不健全，得0分。	①管理制度资料；②决策审批历史资料；③现场调研；④其他相关资料。	
	财务管理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得100分；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无法保障资金的规范使用，得0分。	①财务管理制度；②上门访谈；③其他相关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	资金审批与支付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100分。资金审批与支付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0分。	①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账簿；③上门访谈；	



					运行情况。		④其他相关资料。
		制度管理 6	内控制度情况	1	内控制度的健全程度及执行效率。	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得100分；内控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基本有效，得80分；内控制度不健全、未有效执行，得0分。	①内控管理制度；②上门访谈；③其他相关资料。
	养护管理制度		3	1.是否制定了合理的养护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2.养护巡查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3.日常病害处置相关记录完整性；4.大中修专项养护立项报批手续是否齐全，设计、施工方案是否合理，审批程序是否满足规定，是否能按照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养护计划合理、执行情况良好，得25分；2.养护巡查频率符合规定，日常养护巡查制度得到有效落实，有完整齐全的巡查记录，得25分；3.日常病害处置有下单、施工、完工检查、质检、验收等资料和台账，内业资料归类存档符合要求，得25分；4.大中修专项养护立项报批手续齐全，设计、施工方案合理，审批程序满足规定，施工招标程序规范、过程管理及施工质量符合要求，能按照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规定实现计划安排、设计、质量检测、验收评定等主要环节的规范管理，得25分。	①养护计划资料；②历史记录资料；③其他相关资料。	
	安全管理制度情况		2	1.安全制度、机构、人员配置情况。2.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执行情况，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情况等。	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管理机构。足额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得20分。2.安全生产投入充足，能满足安全生产管理需要，得20分。3.按要求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认真组织策划落实，得20分。4.安全生产隐患按期完成整改，得20分。5.明确事故报告制度及程序，上报及时准确，得20分。	①安全管理制度资料；②安全培训记录；③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资料；④现场调研；⑤其他相关资料。	
	保险投保 1	保险购置情况	1	是否按照项目合作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购买相关保险，保险时效符合规定。	按照项目合作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购买相关保险，保险时效符合规定，得100分，否则得0分。	①保险购置合同；②其他相关资料。	
	档案管理 0.5	档案管理情况	0.5	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完整、真实，并能及时归集整理，得100分；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基本完整、真实，并基本能及时归集整理，得80分；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能及时归集整理，得0分。	①档案管理制度；②现场调研；③其他相关资料。	
	信息公开 0.5	信息公开情况	0.5	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及时准确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得100分；基本及时准确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得80分；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不准确，得0分。	①项目合同；②其他相关资料。	
专用指标 30（收费公路项	产出30	项目运营 20	公路服务水平	3	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公路服务水平不低于三级服务水平。	公路项目实际服务水平≥三级，得100分；公路实际服务水平<三级，得0分。	①现场调研；②其他相关资料。
			收费服务水平	7	1.是否落实了公路联网收费和结算、绿色	1.认真落实公路联网收费和结算相关政策，得10分。公	①相关规定文件；②管



目)					通道等相关政策；是否公示了收费标准。2.收费站站容站貌，收费通道开放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制定了应对突发事件和特殊情况是提高收费效率的制度。3.收费服务投诉情况。4.收费稽查、数据统计情况。5.收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收费站日常票、款、卡的管理情况，收费站各项报表准确、及时性。	示收费标准，认真落实绿色通道、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专项保障任务等相关政策，得10分。2.收费站站容站貌干净整洁、美观，站内引导标识准确、明了；收费人员服务规范，着装规范，得10分。收费通道开放管理规范，有处置突发事件和特殊情况下提高收费通行效率的制度，能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主线收费站拥堵车辆长度不超过200米，得10分；ETC专用车道专道专用，得10分。对客户的投诉和举报进行快速、准确记录和处理，得10分。3.目标值：收费服务投诉率不高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平均投诉率，全年不发生重大投诉事件。达到目标值，得10分；每高于1%，扣2分，扣完为止。发生重大投诉事件，每发生一起扣10分。4.入口治超管理、收费稽查、数据统计的管理制度规范，执行效果良好10分；入口治超管理、收费稽查、数据统计的管理制度不规范，执行效果差0分。5.各项收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10分；收费站日常票、款、卡的管理情况（包括填制、装订、归档等）以及日常与收费相关的业务管理情况规范，得10分；日常收费工作操作流程规范，收费站各项报表准确、及时，得10分。	理运营制度、收费管理制度资料；③运行日志、岗位日志等资料；④现场调研；⑤其他相关资料。
			服务区服务水平	8	1.服务区功能是否完善。2.服务区环境卫生、服务行为规范性。3.重大节假日应急制度建设情况。4.服务区接受政府主管部门检查情况。5.服务区投诉情况。	1.服务区建设规范，停车、如厕、加油、加水、餐厅、超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配套功能完善，得20分。2.服务区环境卫生良好，无垃圾、杂物、积水，得20分；员工着装规范，服务行为规范，配备安保人员，服务区公共次序良好，得20分。3.建立服务区重大节假日应急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得10分。4.达到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平均分，得20分；每下降5%，减10分，中间插值计算。5.按规定设立服务信息、投诉举报箱和投诉电话。投诉举报核实率达到100%。得10分。	①管理制度文件；②投诉处理记录资料；③现场调研；④其他相关资料。
			桥下及涵洞	2	评价桥下空间和涵洞巡查管理，是否及时清除违法违规堆积物和设施。	桥下空间和涵洞建立巡查制度，发现违法违规堆积物和设施及时清除的，得100分。每发现一处违法违规堆积物和设施未及时清除的，扣10分。	①巡查制度文件；②现场调研；③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维护 10	设施设备完好率	10	通信系统、监控系统、收费系统、隧道机电系统中关键设备、子系统的完好率情况。	直接应用相关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考核要求，得100分；若有一项达不到主管部门考核要求，扣10分。	①主管部门考核结果文件；②现场调研；③其他相关资料。
通用指标	激励性指	带动就业	/	1	项目运营过程中带动当地居民就业人数。	当地人员就业率≥40%，得1分。当地人员就业率<10%，	①劳动合同等证明材



2（所有公路项目）	标2	人数1			当地人员就业率=公司当地人员就业/公司总人数*100%	得0分。10%≤当地人员就业率<40%，在0-1分之间插值计算得分。	料；②其他相关资料。
		社会荣誉1	/	1	在运营期内运营维护、应急处理、抢险救灾等事项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表扬。	项目运营期间获得了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得1分。	①获奖证书、通知或批文等证明材料；②主流媒体报道材料；③其他相关资料。



3) 移交期评价指标

在项目移交期，政府从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管理三个方面分别进行评价，其中产出 50 分、效果 25 分、管理 25 分，评价标准满分为 100 分。移交期评价标准见下表。由于项目特许经营期较长，移交期评价结果应用以届时约定为准。

移交期评价标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产出 50	项目维护20	维修质量	20	评价特许经营经营者对项目的维修质量是否达到移交标准。	MQI综合评分 ≥ 80 分，得100分；MQI综合评分 < 60 分，得0分；60分 $\leq$ MQI综合评分 < 80 分，得0-100分之间插值法计算得分。	①现场调研；②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资料；③其他相关资料。
		资产权利完整性	5	项目资产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和权属纠纷，包括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实施机构要求保留的除外）。	项目资产不存在纠纷的情况，得100分；存在权利和权属纠纷的情况，得0分。	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地司法机关信息公开系统等查询信息；②工商登记信息及未发生法律诉讼、产权纠纷等的声明；③相关新闻报道；④其他相关资料。
	资产处置25	项目范围内资产使用权、收益权等移交	10	对项目范围内资产的使用权、收益权等进行移交情况。	查看项目各类资产（土地、房产及其他不动产，机器设备等动产，无形资产等）是否均按要求移交完成得100分，否则得0分。	①各类资产权属资料；②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范围内资产、设备与器材验收	10	对项目范围内资产、设备与器材验收等进行移交准备情况。	项目特许经营期满至少6个月前，经检测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并达到合同要求的服务水平目标，按照约定要求提交经过具备相应资质第三方的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证书。	①质量检测合格证书；②其他相关资料。
	保险转让5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5	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90天内项目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件，完成得100分；否则得0分。完成全部相关转让，得100分，否则得0分。	①相关转让合同、协议等；②其他相关资料。
效果 25	社会影响5	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情况	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情况。	因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项目移交期间每受到一次重大诉讼，扣50分，扣完为止；项目移交期间每发生一次负面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扣50分，扣完为止。	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地司法机关信息公开系统等查询信息；②社会资本方出具的未发生法律诉讼和群体性事件等的声明；③相关新闻



						报道；④其他相关资料。
	人员安置10	项目人员安置	10	项目是否妥善完成人员安置	以项目进入移交过渡期的员工人数为基数，核实项目在移交完成时员工安置落实情况。安置率=已安置人数/进入移交过渡期时的员工总人数。安置率≥90%。得100分；安置率<80%。得0分；80%≤安置率<90%。在0-100分之间插值计算得分。	①安置协议；②劳动合同；③其他相关资料。
	满意度5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	5	评价机构开展的满意情况调查得出的政府相关部门对特许经营者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90%，得100分；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80%，得0分；80%≤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90%，在0-100分之间插值法计算得分。	①调查问卷；②上门访谈；③其他相关资料。
	信息公开5	信息公开情况	5	特许经营者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及时准确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得100分；基本及时准确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得80分；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不准确，得0分。	①项目合同；②其他相关资料。
管理 25	接收员工培训10	接收员工培训	10	特许经营者在移交前十二个月应向本实施机构报批对项目接收人员开展使用、养护、维修培训计划，并且于移交前三个月完成培训。	在移交前3个月完成培训，得100分；在移交前2个月完成培训，得60分；在移交前2个月仍未完成全部人员培训，得0分。	①培训记录；②劳动合同；③其他相关资料。
	技术转让10	技术转让	10	特许经营者应在移交日期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和受让（包括以许可证或分许可证的方式）给接收。	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和受让完成得100分，每少转让一项扣50分，扣完为止。	①技术转让协议；②相关培训记录；③其他相关资料。
	档案管理5	资料移交情况	5	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完整、真实，并能及时归集整理，得100分；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基本完整、真实，并能及时归集整理，得80分；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能及时归集整理，得0分。	①档案管理制度；②现场调研；③其他相关资料。

4) 绩效监控总体原则

实施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进展情况，确定绩效监控目标、制定《绩效监控方案》、合理选择监控时间，原则上每年对项目公司至少开展一次绩效监控。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应该对绩效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纠偏。

建设期绩效监控结果应作为提取履约保函的重要依据，实施机构可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提取相应履约保证金。项目运营期绩效监控结果应作为运营期绩效评价、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期限调整的重要依据。



附件三、项目实施机构授权文件



附件四、银行保函格式

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可采用如下格式。其他有资格的银行以及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出具的履约担保也为有效保函。

履约担保

致： （招标人全称）

鉴于 （特许经营者名称）（下称“特许经营者”）将与 （招标人全称）（下称“招标人”）签订（项目名称）特许经营协议，并保证按协议规定负责组建项目公司、筹措该项目的资本金，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特许经营者履行与你方订立的特许经营协议，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招标人与特许经营者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特许经营者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招标人和特许经营者对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建设期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可采用如下格式。其他有资格的银行以及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出具的履约担保也为有效保函。

履约担保

致：（招标人全称）

鉴于（项目公司全称）（下称“项目公司”）将与（招标人全称）（下称“招标人”）签订（项目名称）特许经营协议。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项目公司履行与你方订立的特许经营协议中的项目建设期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招标人与项目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项目公司按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 30 天后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项目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招标人和项目公司对特许经营协议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运营期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可采用如下格式。其他有资格的银行以及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出具的履约担保也为有效保函。

履约保函

致：（招标人全称）

鉴于（项目公司全称）（下称“项目公司”）将与（招标人全称）（下称“招标人”）签订（项目名称）特许经营协议，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项目公司履行与你方订立的特许经营协议中的运营期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运营期开始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满 1 年后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项目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招标人和项目公司对特许经营协议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移交期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可采用如下格式。其他有资格的银行以及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出具的履约担保也为有效保函。

履约保函

致：（招标人全称）

鉴于（项目公司全称）（下称“项目公司”）将与（招标人全称）（下称“招标人”）签订（项目名称）特许经营协议，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项目公司履行与你方订立的特许经营协议中的移交期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项目公司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移交项目之日起至移交保证期满后 30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项目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招标人和项目公司对特许经营协议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资金监管协议

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政府或授权机构：_____（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公路建设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公路建设项目名称）特许经营协议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公路建设项目名称）在丙方开设一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项目资金专项用于_____（公路建设项目名称）的建设；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公路建设项目名称）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公司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一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一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



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成立 （公路建设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 （公路建设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项目以外的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特许经营期满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G248线兰州至马关公路江果河至迭部段项目 特许经营经营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形式的，除指定位置外、其余投标人名称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并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担保
- 五、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条款的建议资格审查资料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实施计划
- 八、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 G248 线兰州至马关公路江果河至迭部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号至第____号补遗书）后，我方愿意作为特许经营与政府建立合作关系，承担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义务，享有特许经营协议规定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2.在研究了招标文件特许经营协议及附件、投标人须知约定的协议边界条件和风险划分的基础上，我方愿意以_____万元_____（大写）作为 G248 线兰州至马关公路江果河至迭部段总投资；一类客车全线平均单公里收费价格_____元/车公里。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项目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额度及形式递交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和移交期履约担保；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并完成项目核准手续后，我方保证项目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将与你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其他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等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职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招标的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投标人应在此按以下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独立投标的在此填写“无”。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选择特许经营者招标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特许经营者招标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如中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初步协议,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在组建项目公司之前, 联合体内部将签订项目协议书, 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在项目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应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对本项目的筹划、优化设计、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质量控制、经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安全和环境保护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 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并在项目合同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项目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

b. (牵头人名称) 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 (或股份) 比例为____%, 承担任务; (成员一名称) 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 (或股份) 比例为____%, 承担任务; ……。

c. 项目资本金的分期到位时间。

d. 有关收益分配的约定。

e. 项目协议书须经联合体各方签署和招标人书面认可后生效。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



作量分摊。

7.项目公司股东各方股权变更、转让程序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股权转让、股权融资、债务融资、股权比例变更等情况，或因项目融资原因确需变更股权，应提前向市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经市政府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第5条所述的项目协议书生效之后自行失效；联合体牵头人应立即将该项目协议书送交招标人一份。

9.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担保

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项目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甘交建设函〔2023〕63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条款的建议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之后，应在此写明对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等，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意味着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银行资信等级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排名前五名的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 51%以上的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资信等级副本的复印件（如有）。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单位章。

2.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情况的简介。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2 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如有），公司法定代表人。
说明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3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度	年度	年度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长期投资	万元			
四. 总资产	万元			
五. 固定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 1. 货币资金	万元			
2. 应收账款	万元			
3. 预付账款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万元			
5. 存货	万元			
七. 速动资产	万元			
八. 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 1. 短期借款	万元			
2. 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 负债合计	万元			
十. 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 净利润	万元			
十二.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其中：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三.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			
5. 流动比率	%			
6. 资产负债率	%			
7. 速动比率	%			

注：1. 本表后应提供近三年（2021、2022和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附能体现指标的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即可，不需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全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全本）。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4 投融资能力表（资金筹措方案）（含4-1~4-3）

投标人应在此分别提供项目资本金和其余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包括到位计划、额度、来源、证明材料。

注：1. 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可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表 4-1 至表 4-3 格式，也可采用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格式。



表 4-1 投融资能力表（银行授信额度）

投标人可在此提供：有效的银行授信额度材料。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净资产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融资能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各成员总和为准。并应根据资金筹措方案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在银行授信额度证明材料里面明确说明以投标截止日前可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表 4-2 投融资能力表（银行贷款意向书）

本表后应附银行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银行贷款意向书，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注：银行贷款意向书必须由具有相应贷款能力的银行针对本项目出具，其中应包括可向投标人依法组建的项目公司提供贷款的相关意向。



表 4-3 投融资能力表（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的其它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基金、引入战略投资者、私募基金、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表5 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表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详细清单，并说明相关项目情况；此外，对上述投资项目中是否存在不良经营状况、重大债权、债务纠纷、重大诉讼或严重违约等情况作出说明。



表 6 商业信誉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所规定的内容，详细说明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并应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全国、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7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类似公路项目表

投标人应对曾独立承担或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或参与过项目投融资、建设或运营管理的类似公路项目进行详细说明, 包括:

- 1、项目名称、主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2、项目情况简介: 公路等级、里程长度、建设工期、工程总投资、主要工程内容等。
- 3、说明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哪一部分(合同段)任务, 承担何种任务(投融资、建设或运营管理), 是独立承担或是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还是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
- 4、投标人应随本表提供与各项目主管机构签署的合同协议书或该机构对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

注: 本表“类似公路项目”指与本项目相比同等类型的公路项目或收费公路项目。



表 8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附图表示拟组建项目公司的股权构架。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1.5 项的要求，依照本篇所附的内容认真编制项目实施计划。

二、由投标人填报的本计划书将作为评标的主要考虑因素。

三、投标人如果中标，应按其在本计划书中的承诺安排各阶段工作的实施，本计划书将作为政府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四、项目实施计划应包含下列内容，投标人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以便能更清楚表述有关内容。

（一）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1）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应说明组建项目公司的时间、注册资金、注册地点、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办公地点、公司规模、公司主要领导成员、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等。

（2）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

应说明项目公司的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

（3）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

应说明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及其到位的具体时间等。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2、项目建设方案

（1）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应说明项目准备阶段、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和重大时间的控制点等。

（2）勘察设计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并制定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3）工程工期目标、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工程工期目标、详细进度安排，并制定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4）工程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

（5）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

（6）施工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



(7) 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8) 建设期保险方案

3、移交方案

(1) 应明确承诺项目移交给政府时的状态及其他优惠条件，以及为保障该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二) 项目投资、融资方案

1、资金筹措方案

(1) 投标人的自有资金情况、拟投入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 其余建设资金的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 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详细说明该预案的可行性。

资金筹措方案应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制定，资金来源应可靠、详细、合法、充足、及时、可行，并提供有关融资方的承诺函或融资协议等证明文件。

2、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实施计划和管理方式，结合资金筹措情况，进行项目合作期内各年度项目成本（费用）测算、直接收益和间接收益的测算，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向政府提出对于项目合作期、投标报价（如有）的具体要求。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的详细表格均应附在投标文件内。

3、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

按建设进度计划，制定出资金到位时间、数额及使用计划表。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三) 项目运营方案

1、运营管理原则

2、运营管理制度

3、产出标准和保障措施

4、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



5、大中修方案

6、运营期保险方案

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规定之外，建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开发路衍经济的实施方案及推进措施，并提出相应的支持建议。（项目实施机构不对前述内容的支持建议进行任何的承诺和保证）。



八、其他资料

- 1、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 2、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 3、投标人收到的澄清、修改通知（补遗书）（如有）。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单位名称/姓名）在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需各自提供本单位无行贿犯罪承诺书（需各自盖章）。



第七章 招标项目基础资料



招标人向各投标人提供下列文件：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ཀྲུང་གོ་ཨུ་རུ་སྐད་ཀྱི་གཞི་རྒྱུ་ལྟར་གྱི་འཕྲུལ་འཁུར་གྱི་ཁྲིམས་ལུགས་ཀྱི་འཕྲུལ་འཁུར་

州政函〔2025〕12号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州交通运输局作为 G0611 赛尔龙至郎木寺段（含 S45 尕秀至玛曲段）等 3 个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的批复

州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授权 G0611 赛尔龙至郎木寺段（含 S45 尕秀至玛曲段）等 3 个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的请示》收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 年第 17 号令）等相关规定，经州政府第 82 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授权你局作为 G0611 赛尔龙至郎木寺段（含 S45 尕秀至玛曲段）、G248 线江果河至迭部段、G345 线舟曲至迭部至玛



曲沙木多段三个项目的特许经营实施机构，负责项目筹备、实施及监管等工作，具体包括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者选择、初步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合作期满移交接收等全过程工作。

二、在项目合作期内，由你局作为实施机构代表甘南州人民政府行使和履行上述项目协议或合同（含补充协议或合同）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三、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并在各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保持有效。

四、你局要严格按照国办函〔2023〕115号文件等相关政策要求，规范开展特许经营工作，确保项目依法合规建设运营。

此外，关于授权州交通运输局为S70略阳至郎木寺高速公路两河口至迭部益哇沟口段项目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的批复（州政函〔2023〕102号）文件废止。

特此批复。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5年3月4日

